

贵港市贵顺农牧有限公司桥圩年出栏300万羽肉鸡笼养项目  
（一期4栋鸡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贵港市贵顺农牧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贵港市贵顺农牧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贵港市贵顺农牧有限公司

电话：13768454620

传真：/

邮编：537100

地址：贵港市港南区桥圩镇新华村

编制单位：贵港市贵顺农牧有限公司

电话：13768454620

传真：/

邮编：537100

地址：贵港市港南区桥圩镇新华村



场地现状



堆肥间（阳光棚）



污水收集发酵池（兼初期雨水池）、暂存池（兼事故应急池）建设过程照片（现已建设完成埋于地下）



污水收集发酵池（兼初期雨水池）入口转换阀



污水收集发酵池（兼初期雨水池）、暂存池（兼事故应急池）建设过程照片（现已建设完成埋于地下）



雨水沟



建好后埋于地下的污水收集发酵池（兼初期雨水池）、暂存池（兼事故应急池）



场区内地下水井



锅炉及其烟囱



锅炉布袋除尘

项目主要环保措施现状图

# 目 录

1 项目概况 .....	1
2 验收依据 .....	3
2.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
3 项目建设情况 .....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5
3.2 建设内容 .....	5
3.2.1 项目组成 .....	5
3.2.2 产品方案与养殖规模 .....	8
3.2.3 主要生产设备 .....	9
3.2.4 劳动组织 .....	9
3.3 主要原辅材料 .....	9
3.4 水源及水平衡 .....	10
3.5 生产工艺 .....	12
3.5.1 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 .....	12
3.6 项目变动情况 .....	13
4 环境保护设施 .....	1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8
4.1.1 废水 .....	18
4.1.2 废气 .....	18
4.1.3 噪声 .....	19
4.1.4 固体废物 .....	20
4.1.5 生态环境 .....	20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21
4.2.1 卫生防护距离 .....	21
4.2.2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21
4.2.3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设置 .....	2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22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5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25
5.1.1 施工期环境影响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	25
5.1.2 营运期环境影响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	26
5.1.3 措施和建议 .....	2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0
6 验收执行标准 .....	33
6.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	33
6.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	33
6.3 固废处置执行标准 .....	34
7 验收监测内容 .....	3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35
7.1.1 有组织废气 .....	35
7.1.2 无组织废气 .....	35
7.1.3 废水 .....	35
7.1.4 噪声 .....	36
7.2 环境质量监测 .....	36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7
8.1 监测分析方法 .....	37
8.2 监测仪器 .....	37
8.3 人员能力 .....	38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8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8
9 验收监测结果 .....	39
9.1 生产工况 .....	39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39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39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45
10 验收监测结论 .....	46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46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46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46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48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48

#### 附件

-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扫描件
- 附件 2 监测单位资质
- 附件 3 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放登记回执
-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 附件 6 贵港市贵顺农牧有限公司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7 病死鸡无害化处理协议书
- 附件 8 养殖场鸡粪无偿处置及清运合作协议方案
- 附件 9 锅炉烟囱高度增高承诺书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监测布点图

## 1 项目概况

贵港市贵顺农牧有限公司桥圩年出栏300万羽肉鸡笼养项目位于贵港市港南区桥圩镇新华村（中心地理坐标为E109.693980334°，N22.967627616°），建设单位为贵港市贵顺农牧有限公司，项目性质属于新建。于2025年4月正式开始建设，2026年3月建设完成一期4栋鸡舍主体工程及其配套设施。

项目总用地面积62.626亩，环评及批复建设8栋鸡舍、8个料塔、2间洗消房、1间隔离房、1间堆肥间、1间锅炉房（1台3t/h生物质蒸汽锅炉）等设施，年出栏300万羽肉鸡。

目前仅建设了一期4栋鸡舍（配4个料塔），2间洗消房、1间隔离房、1间堆肥间、3间锅炉房（每间配一台锅炉，共3台生物质蒸汽锅炉，其中两台为120万大卡、一台为150万大卡，3台锅炉分别3根排气筒）等设施。可达年出栏150万羽肉鸡（肉鸡1年出栏5批），或者年出栏120万羽青年蛋鸡（青年蛋鸡1年出栏3批）。青年蛋鸡不在本项目场区产蛋，养殖工艺与肉鸡完全相同，也是从雏鸡开始育雏、育成、日常饲养，到产蛋期后出栏外售广西润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蛋鸡场产蛋。本项目场区根据市场行情，肉鸡和青年蛋鸡切换养殖。本次验收仅针对一期4栋鸡舍进行验收。

厂区实际总投资65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150万元，目前劳动定员15人，均在厂区食宿。

2024年5月贵港市贵顺农牧有限公司委托广西品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贵港市贵顺农牧有限公司桥圩年出栏300万羽肉鸡笼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4年12月5日通过了贵港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贵环审〔2024〕215号，并于2026年1月30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50800MA5N2YKLXR001W）。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贵港市贵顺农牧有限公司桥圩年出栏300万羽肉鸡笼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贵环审〔2024〕215号），本项目竣工后，应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因此，我公司成立验收小组对贵港市贵顺农牧有限公司桥圩年出栏300万羽肉鸡笼养项目（一期4栋鸡舍）进行了自主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在项目相关设计建设资料及现场勘查的基础上，2026年3月，我公司制定了项目验收监测方案，本次验收现

贵港市贵顺农牧有限公司桥圩年出栏 300 万羽肉鸡笼养项目（一期 4 栋鸡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场监测的公司为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02 日~03 日对项目进行了为期 2 天的现场监测、采样，进行分析、  
出具监测报告。我公司对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环境管理检查。并根据监测  
和检查结果编制了《贵港市贵顺农牧有限公司桥圩年出栏 300 万羽肉鸡笼养项目  
（一期 4 栋鸡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01 月 01 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8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 起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 (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 (2) 《环境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HJ1029—2019）；
- (5)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
- (6)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
- (7) 《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
- (8)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畜禽养殖行业》（HJ 1252-2022）；
- (1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
- (11) 《畜禽场环境质量及卫生控制规范》（NY/T1167-2006）。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贵港市贵顺农牧有限公司桥圩年出栏 300 万羽肉鸡笼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贵港市贵顺农牧有限公司桥圩年出栏 300 万羽肉鸡笼养项目（一期 4 栋鸡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贵港市贵顺农牧有限公司桥圩年出栏 300 万羽肉鸡笼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贵环审〔2024〕215 号）。

### 3 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厂址位于贵港市港南区桥圩镇新华村，场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693980334°，北纬 22.967627616°，项目厂址距离贵港市市区直线距离约 7.9km，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居民点为西面 230m 的新兴村尖岭屯，属于村屯居民区，不属于城镇居民区。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根据场地实际情况，将厂区按功能分为生产区、生产辅助区和生活办公区，各功能区之间保持一定的距离，相互隔离界限分明。厂区进口设置在南侧，在进口处设置洗消房，方便人车出入时消毒。饲养区集中在厂区中部，堆肥车间设置在西北部，污水处理设施设置在北部，利用地势，便于污水收集输送管道的布设与施工和粪便的运输。员工宿舍、洗消房等布置在南部，方便于本项目的日常运行需求。

本项目将生活办公区设置在常年主导风向的侧风向，堆肥车间、污水处理设施于常年主导风向的侧风向处。养殖场的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采用地面排水沟，污水采用地下输送管道。

本工程按照饲养的操作流程布置生产区、生活办公区等设施，做到功能分区明确合理，保证养殖场内物料运输距离短，净道和污道不交叉，搞好绿化工作，使养殖场内部环境优美，空气清新，有利于人畜生活。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 3.2 建设内容

##### 3.2.1 项目组成

贵港市贵顺农牧有限公司桥圩年出栏 300 万羽肉鸡笼养项目计划投资 12000 万元，环保投资 213 万元，环评及批复建设 8 栋鸡舍、8 个料塔、2 间洗消房、1 间隔离房、1 间堆肥间、1 间锅炉房（1 台 3t/h 生物质蒸汽锅炉，配 30m 高排气筒 1 根）等设施，年出栏 300 万羽肉鸡。

目前实际仅建设了一期 4 栋鸡舍（配 4 个料塔），2 间洗消房、1 间隔离房、1 间堆肥间、3 间锅炉房（每间配一台锅炉，共 3 台生物质蒸汽锅炉，其中两台为 120 万大卡、一台为 150 万大卡，分别配套 5m、5m、10m 排气筒各一根）等设施。可达年出栏 150 万羽肉鸡（肉鸡 1 年出栏 5 批），或者年出栏 120 万羽青年蛋鸡（青年蛋鸡 1 年出栏 3 批）。青年蛋鸡不在本项目场区产蛋，养殖工艺与

贵港市贵顺农牧有限公司桥圩年出栏 300 万羽肉鸡笼养项目（一期 4 栋鸡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肉鸡完全相同，也是从雏鸡开始育雏、育成、日常饲养，到产蛋期后出栏外售广西润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蛋鸡场产蛋。本项目场区根据市场行情，肉鸡和青年蛋鸡切换养殖。本次验收仅针对一期 4 栋鸡舍进行验收。

厂区实际总投资65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150万元，目前劳动定员15人，均在厂区食宿。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五部分组成，本项目组成情况详见表 3.2-1。

表 3.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鸡舍	共 8 座，单层钢结构，其中 1 号~4 号鸡舍规格为 80m(长)×15m(宽)×6m(高),5 号~8 号鸡舍规格为 100m(长)×15m(宽)×6m(高)。	目前实际仅建设了一期 1 号~4 号鸡舍，规格为 80m(长)×15m(宽)×6m(高)，共 4 座，单层钢结构
辅助工程	料塔	每栋鸡舍旁设 1 座料塔，单座料塔储量为 30t，单座料塔占地 15m <sup>2</sup> ，共 8 座料塔，总占地面积 120m <sup>2</sup> 。	目前实际仅建设了一期 4 座料塔，单座料塔储量为 30t，单座料塔占地 15m <sup>2</sup>
	堆肥车间	共 1 座，单层钢结构，规格为 120m(长)×35m(宽)×6m(高)，占地面积 4200m <sup>2</sup> 。	与环评批复一致
	污水处理站	1 座，占地面积 150m <sup>2</sup>	1 个污水收集发酵池 200m <sup>3</sup> （兼初期雨水池）、一个暂存池 170m <sup>3</sup> （兼事故应急池）
	洗车池	1 个，占地面积 10m <sup>2</sup> ，位于大门入口，砌砖+混凝土结构。	与环评批复一致
	洗消房	2 间，单层钢结构，每间占地面积 10m <sup>2</sup> ，总占地面积 20m <sup>2</sup>	与环评批复一致
	隔离房	1 间，单层钢结构，占地面积 20m <sup>2</sup>	与环评批复一致
	出鸡台	1 个，占地面积 100m <sup>2</sup> ，位于大门入口	与环评批复一致
	员工宿舍	2 栋，单层钢结构，建筑面积 600m <sup>2</sup>	与环评批复一致
公用工程	锅炉房	1 间，单层钢结构，规格为 16m(长)×12.5m(宽)×6m(高)，占地面积 200m <sup>2</sup>	3 间，单层钢结构
	供水	厂区自打水井	与环评批复一致
	排水	实施雨污分流，鸡舍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均用于周边消纳区施肥。	实施雨污分流，鸡舍冲洗废水经污水收集发酵池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均用于晴天时场区绿化施肥或用于场区附近桉树林施肥。
	供电	由当地电网供电	与环评批复一致
	供热	采用生物质水暖锅炉+散热片的方式供暖	与环评批复一致
	制冷	设湿帘风机降温系统	与环评批复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鸡舍臭气	干清粪，日产日清，通风系统，喷洒除臭剂。鸡舍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加强鸡舍通风、选用益生菌配方饲料、定期喷洒除臭剂的方式控制，少量臭气通过鸡舍换风设施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批复一致	
		堆肥车间恶臭	鸡舍中的鸡粪每天通过输送带传送至堆肥车间进行好氧堆肥发酵，堆肥车间通过喷洒除臭剂、车间封闭+生物除臭塔+15m 排气筒来控制臭气	堆肥间封闭并定期喷洒除臭剂后无组织排放。	
		污水处理站恶臭	污水处理站的恶臭气体通过定期喷洒除臭剂、设置绿化带加以控制	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收集发酵池、暂存池）均全封闭并埋于地下，恶臭气体通过定期喷洒除臭剂、设置绿化带加以控制	
		饲料输送粉尘	密闭储罐，管道输送	与环评批复一致	
		锅炉废气	锅炉废气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 台锅炉分别经各自配套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两台 120 万大卡锅炉经各自 5m 的排气筒、150 万大卡锅炉经 10m 排气筒排放。	
		备用发电机废气	备用发电机废气经专用烟道于屋顶排放	与环评批复一致	
		食堂油烟	油烟经 1 套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与环评批复一致	
	废水治理	鸡舍冲洗废水	鸡舍冲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消纳区施肥。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沉砂集水池+水解酸化池+厌氧池+好氧池+二氧化氯消毒”的处理工艺。	鸡舍冲洗废水经污水收集发酵池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均用于晴天时场区绿化施肥或用于场区附近桉树林施肥。	
		生活污水	设一座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消纳区施肥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鸡舍隔声、加强绿化	与环评批复一致	
	固体废物治理	一般固体废物	鸡粪	鸡粪、鸡毛、饲料残渣、污水站粪渣经堆肥车间好氧堆肥发酵后，作为有机肥基料外售有机肥厂	鸡粪、鸡毛、饲料残渣、污水处理设施粪渣前期日产日清，交由广西兴业丰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拉走处理，后期收集于堆肥车间堆肥发酵（制成风干有机肥基料后外售）
			饲料残渣		
			污水处理站粪渣		
		病死鸡	病死鸡收集于病死鸡无害化间（内设冷藏间），积累到一定量后使用无害化降解机处理。	病死鸡收集于病死鸡无害化间（内设冷藏间），积累到一定量后交由贵港市恒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	
废包装材料	分类收集后外售再生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与环评批复一致			

		料		
		锅炉 炉灰 和布袋 收集尘	外售给附近农户作农家有机肥	与环评批复一致
		防疫 废物	动物防疫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专用防疫废物塑料收集桶内，按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批复一致	
	环境 风险	初期雨水 收集池	设初期雨水收集池 1 个，容积 25m <sup>3</sup>	1 个污水收集发酵池 200m <sup>3</sup> ，仅一年冲洗 5 次时收集发酵处理产生的鸡舍冲洗废水，可兼作初期雨水池。不另外设初期雨水池，通过在污水收集发酵池入口安装转换阀门，收集降雨前 15min 的初期雨水入污水收集发酵池（兼初期雨水池）处理，降雨后 15min 通过转换阀直接外排鸡场外自然冲沟。
	事故应急 池	设事故应急池 1 个，容积 60m <sup>3</sup>	一期用暂存池（170m <sup>3</sup> ）兼事故应急池，平时空置，可作为事故应急池和非正常施肥时废水储存池，后期设置一个事故应急池。	

### 3.2.2 产品方案与养殖规模

根据环评，项目饲养的肉鸡品种主要包括黄优鸡和快大花鸡。项目每批次肉鸡饲养周期 52d，消毒空舍和进、出鸡 21d，总计约 73d/批次。项目设 8 栋笼养鸡舍，每批共出栏肉鸡（存栏）约 60 万羽，肉鸡 1 年出栏 5 批，年出栏 300 万只肉鸡。

根据实际调查，目前仅建设了一期 4 栋鸡舍，本项目场区根据市场行情，肉鸡和青年蛋鸡切换养殖。肉鸡存栏量约 30 万羽，肉鸡 1 年出栏 5 批，年出栏 150 万羽肉鸡。如果切换至青年蛋鸡养殖，存栏量约 40 万羽，青年蛋鸡 1 年出栏 3 批，年出栏 120 万羽青年蛋鸡。青年蛋鸡不在本项目场区产蛋，养殖工艺与肉鸡完全相同，也是从雏鸡开始育雏、育成、日常饲养，到产蛋期后出栏外售广西润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蛋鸡场产蛋。

本次仅验收一期 4 栋鸡舍主体工程及其配套设施，其他内容待其建设完成后作为后期验收内容。

### 3.2.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3.2-3。

表 3.2-3 项目运营设备表

序号	系统名称	主要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建设
1	笼架系统	多层层式鸡笼、料槽、支架、操作车轨道	8 套	4 套
2	喂料系统	料塔、上料装置、主料斗、喂料行车及轨道、称料系统及感应器、混料机(1 台)	8 套	4 套
3	饮水系统	水管、加压器、饮水器、水表、加药器	8 套	4 套
4	清粪系统	纵向清粪机及托架、输粪带、横向输粪装置、斜向输粪装置、尾端粪沟盖板	8 套	4 套
5	通风、降温系统	风机、水帘、水循环系统、导流板及开启装置、侧风窗及开启装置	8 套	4 套
6	光照系统	时间控制系统、可调节照明系统、灯罩	8 套	4 套
7	监控系统	摄像头、交换机、路由器、光纤收发器、液晶显示器、系统控制主机	8 套	4 套
8	控制系统	喂料控制、清粪控制、环境控制、灯光控制、电控器材、电路器材	8 套	4 套
9	饲料塔	仓储设备、斗提机、传输设备	8 套	4 套
10	消毒系统	弯头、三通、双头双喷、高压管、喷头、高压过滤器、主机等	8 套	4 套
11	鸡粪发酵处理	铲车	1 套	1 套
12	配电房	1 台柴油发电机，为 500kW。2 个 200L 储油桶	1 座	1 座
13	供暖系统	1 台 3t/h 生物质锅炉供暖	1 套	3 台锅炉，其中两台 120 万大卡、另外一台 150 万大卡

### 3.2.4 劳动组织

由于养殖的特殊性，工作制度全年生产天数按 365 天计，项目运营工作人员 15 人，均在厂区食宿。

### 3.3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具体见表 3.3-1。

表 3.3-1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年销量	实际年消耗量	储存方式	备注
1	鸡苗	约 300.6 万只	150.3 万只	/	出壳后的雏鸡
2	饲料	18000t/a	9000t/a	仓筒	每只鸡从雏鸡到成鸡约需要 6kg 饲料
3	EM 菌	5t/a	2.5t/a	桶装	添加到饲料中

4	过氧乙酸 (18%)	0.6t/a	0.3t/a	桶装, 50kg/ 桶	用于消毒, 最大储存 量为 0.3t
5	防疫药品	2t/a	1t/a	箱装	/
6	干秸秆、谷 壳等	5000t/a	2500t/a	/	鸡粪发酵用基质, 外 购
7	微生物菌种 添加剂	10t/a	5t/a	桶装	外购
8	除臭剂	0.5t/a	0.25t/a	桶装, 50kg/ 桶	产臭单元除臭, 喷洒 方式
9	成型生物质 颗粒	972t/a	2184t/a	/	花生壳、木屑、甘蔗 渣等制成。含硫量 S=0.03, 低位发热量 为 16.15MJ/kg。
10	生石灰	0.5t/a	0.25t/a	袋装, 50kg/ 袋	用于厂区门口车辆 消毒
11	柴油	2.4t/a	1.2t/a	储油桶	应急发电用, 最大储 存量为 0.2t
12	水	81815.032m <sup>3</sup> /a	42576.504m <sup>3</sup> /a	/	自备井
13	电	200 万 kWh/a	100 万 kWh/a	/	接当地电网

### 3.4 水源及水平衡

#### 1、水源

本项目水源由场区自打水井提供。建设项目用水主要包括鸡饮用水、鸡舍冲洗用水、鸡舍水帘降温用水、消毒剂配制用水、锅炉用水、生活用水等。

#### 2、给排水

本项目环评及实际运行过程中用水量、排水量情况见下表 3.4-1。

表 3.4-1 本项目用水量与排水量一览表

用水环节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运营情况			
	用水量 (m <sup>3</sup> /a)	污水量 (m <sup>3</sup> /a)	用水量 (m <sup>3</sup> /a)	用水量 (m <sup>3</sup> /d)	污水量 (m <sup>3</sup> /a)	污水量 (m <sup>3</sup> /d)
鸡饮用水	78000	0	39000	150	0	0
鸡舍冲洗用水	324	259.2	144	28.8m <sup>3</sup> / 次	115.2	23.04m <sup>3</sup> / 次
降温水帘用水	720	0	360	4	0	0
消毒剂配制用水	60	0	30	0.082	0	0
锅炉用水	886.032	346.032	1947.504	25.967	777.504	10.367
办公生活用水	1825	1460	1095	3	876	2.4
合计	81815.032	2065.232	42576.504	211.849	1768.704	35.807

#### 3、水平衡

本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水平衡见图 3.4-1 和图 3.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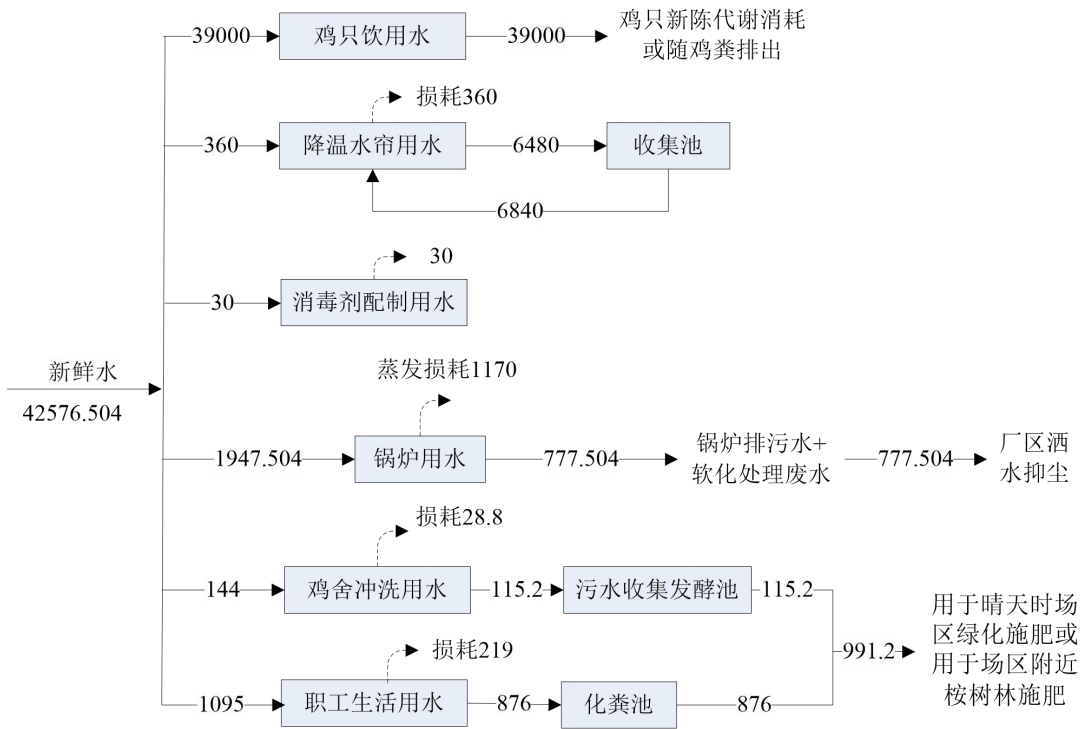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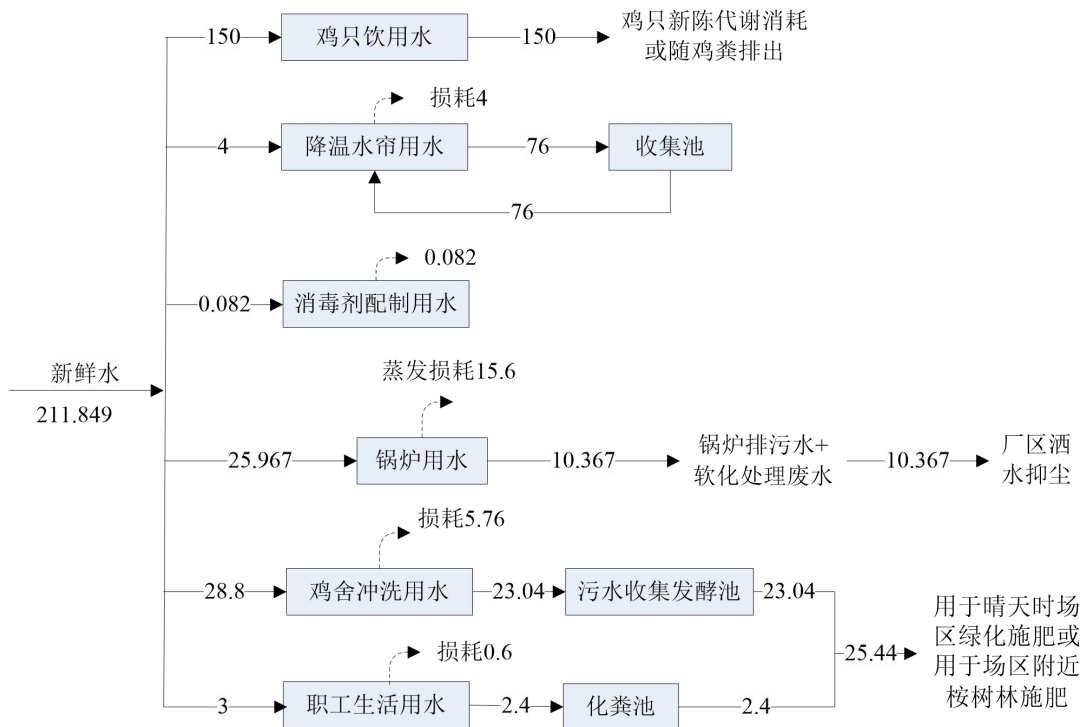


图 3.4-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 3.5 生产工艺

#### 3.5.1 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

##### 生产工艺简介：

本项目实际生产中根据市场行情肉鸡和青年蛋鸡切换养殖。肉鸡存栏量约 30 万羽，肉鸡 1 年出栏 5 批，年出栏 150 万羽肉鸡。如果切换至青年蛋鸡养殖，存栏量约 40 万羽，青年蛋鸡 1 年出栏 3 批，年出栏 120 万羽青年蛋鸡。青年蛋鸡不在本项目场区产蛋，养殖工艺与肉鸡完全相同，也是从雏鸡开始育雏、育成、日常饲养，到产蛋期后出栏外售广西润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蛋鸡场产蛋。

采用层叠笼养方式饲养，肉鸡每年分 5 个批次进雏，每批饲养周期 52 天，进舍前准备、出鸡、空舍清理、消毒等共约 21 天，总计约 73d/批次。如果切换至青年蛋鸡养殖，则每年分 3 个批次进雏，每批饲养周期 101 天，进舍前准备、出鸡、空舍清理、消毒等共约 21 天，总计约 122d/批次。采用“同进同出”原则，饲养过程中自动供料、自动饮水、出栏肉鸡或者青年蛋鸡均是人工装箱，饲养结束后统一清理鸡舍。

项目肉鸡/青年蛋鸡养殖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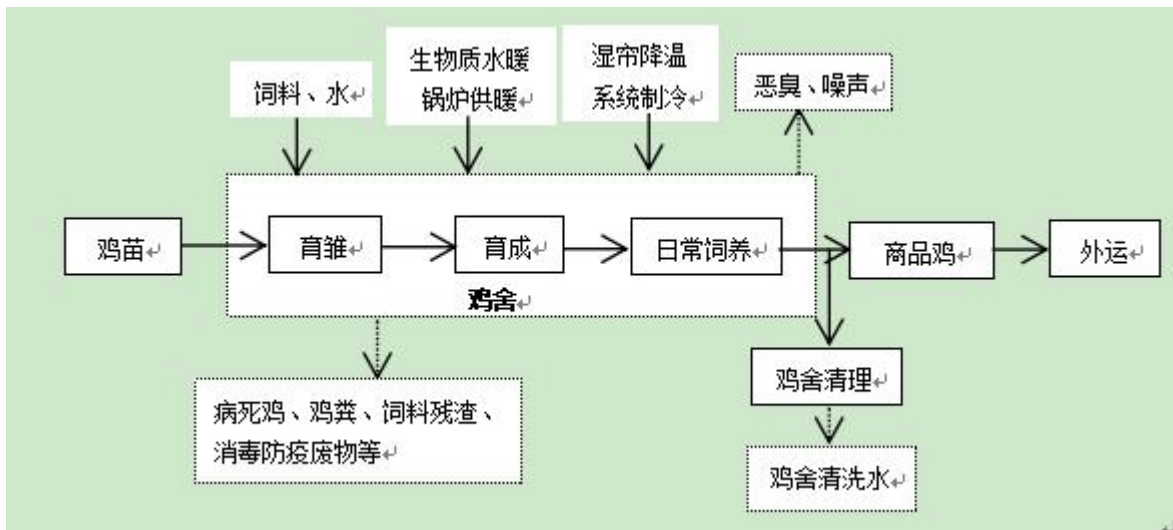


图 3.5-1 肉鸡/青年蛋鸡饲养过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 3.5-1 项目运营主要产污环节和污染因子及治理措施汇总表

类别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鸡舍恶臭	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	鸡舍采用合理控制饲养密度，干清粪工艺，粪便日产日清，加强鸡舍的通风，饲料添加活性菌群，从源头上抑制恶臭的产生，鸡舍及粪污中喷洒微生物除臭剂、定	无组织排放

			期喷洒消毒液消毒	
	堆肥车间恶臭	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	车间封闭、垫料中添加 EM 菌、喷洒生物除臭剂	无组织排放
	污水处理设施恶臭	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	全封闭且埋于地下，喷洒除臭剂，设置绿化带	无组织排放
	锅炉废气	SO <sub>2</sub> 、颗粒物、NO <sub>x</sub>	3 台锅炉分别经各自配套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两台 120 万大卡锅炉经各自 5m 的排气筒、150 万大卡锅炉经 10m 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排放
	备用发电机废气	SO <sub>2</sub> 、颗粒物、NO <sub>x</sub>	专用烟道排放	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	经屋顶烟囱排放	无组织排放
废水	鸡舍冲洗废水	COD、BOD、NH <sub>3</sub> -N、SS、粪大肠菌群等	鸡舍冲洗废水经污水收集发酵池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均用于晴天时场区绿化施肥或用于场区附近桉树林施肥	不外排
	职工生活污水	COD、BOD、NH <sub>3</sub> -N、SS、粪大肠菌群等	收集沉淀后用于晴天时场区绿化施肥	不外排
	初期雨水	SS	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不外排
	锅炉废水	COD		
噪声	鸡叫声	Leq (A)	喂足饲料和水，鸡棚隔声	/
	设备噪声	Leq (A)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	/
固废	鸡舍	病死鸡	收集至病死鸡无害化处理间内的冷藏室，积累到一定量后交由贵港市恒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	
		鸡粪、鸡毛、饲料残渣	前期日产日清，交由广西兴业丰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拉走处理，后期收集于堆肥车间堆肥发酵（制成风干有机肥基料后外售）	
	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设施粪渣	分类收集后外售再生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饲料塔	废包装材料		
	锅炉	锅炉炉灰和布袋收集尘	外售给附近农户作农家有机肥	
	防疫消毒	防疫废物	动物防疫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专用防疫废物塑料收集桶内，按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	
	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变动情况见表 3.6-1。

表 3.6-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变动原因
项目性质及规模		建设 8 栋鸡舍，年出栏 300 万羽肉鸡笼养项目。	目前仅建设了一期 4 栋鸡舍，年出栏 150 万羽肉鸡笼养项目，或者年出栏 120 万羽青年蛋鸡笼养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肉鸡和蛋鸡切换养殖。	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且较环评及环评批复增加了青年蛋鸡养殖，但青年蛋鸡与肉鸡不同时养殖，根据市场行情，切换养殖，且养殖工艺完全相同，产污也相同。	不属于。养殖规模没有增大，根据市场行情，肉鸡和蛋鸡切换养殖，且养殖工艺完全相同，产污也相同。	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本次仅验收一期 4 栋鸡舍主体工程及其配套设施，其他内容待其建设完成后作为后期验收内容。根据市场行情，肉鸡和蛋鸡切换养殖。
主体工程	鸡舍	共 8 座，单层钢结构，其中 1 号~4 号鸡舍规格为 80m(长)×15m(宽)×6m(高)，5 号~8 号鸡舍规格为 100m(长)×15m(宽)×6m(高)。	目前实际仅建设了一期 1 号~4 号鸡舍，规格为 80m(长)×15m(宽)×6m(高)，共 4 座，单层钢结构	较环评及批复减少 4 栋	不属于	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本次仅验收一期 4 栋鸡舍主体工程及其配套设施，其他内容待其建设完成后作为后期验收内容。
	料塔	每栋鸡舍旁设 1 座料塔，单座料塔储量为 30t，单座料塔占地 15m <sup>2</sup> ，共 8 座料塔，总占地面积 120m <sup>2</sup> 。	目前实际仅建设了一期 4 座料塔，单座料塔储量为 30t，单座料塔占地 15m <sup>2</sup>	较环评及批复减少 4 个	不属于	
辅助工程	锅炉房	1 间，单层钢结构，规格为 16m(长)×12.5m(宽)×6m(高)，占地面积 200m <sup>2</sup> ，内设 1 台 3t/h 蒸汽生物质锅炉	3 间，单层钢结构，每间锅炉房内分别设 1 台蒸汽生物质锅炉，其中两台 120 万大卡、另外一台 150 万大卡	新增两个锅炉房、两台锅炉	不属于	锅炉供暖仅小鸡育雏阶段（一年共计 75 天）使用，均为备用锅炉，平时不使用。
环保工程	废气	堆肥车间通过喷洒除臭剂、车间封闭+生物除臭塔+15m 排气筒来控制臭气。	堆肥间封闭并定期喷洒除臭剂后无组织排放。	未收集堆肥间臭气经生物除臭塔处理和 15m 排气筒排	不属于，除臭塔排气筒属于一般排放口不属于主	堆肥车间占地面积 4200m <sup>2</sup> ，高 6m，一次换气量 25200m <sup>3</sup> ，需风机风量很大，耗电量高，不节能环保，

贵港市贵顺农牧有限公司桥圩年出栏 300 万羽肉鸡笼养项目（一期 4 栋鸡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变动原因
				放，有组织变无组织。	要排放口，且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措施不经济可行。
		锅炉废气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 台锅炉分别经各自配套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两台 120 万大卡锅炉经各自 5m 的排气筒、150 万大卡锅炉经 10m 排气筒排放。	新增两套布袋除尘器和两根排气筒，排气筒高度不够	不属于，锅炉为备用，不增加有组织废气排放量。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安监部门出于安全角度考虑不允许烟囱建那么高。本公司承诺按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将 3 根锅炉烟囱增至 30m 高。
	废水	鸡舍冲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消纳区施肥。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沉砂集水池+水解酸化池+厌氧池+好氧池+二氧化氯消毒”的处理工艺。	鸡舍冲洗废水经污水收集发酵池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均用于晴天时场区绿化施肥或用于场区附近桉树林施肥。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变化，但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且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不属于	鸡舍冲洗废水经简单的收集发酵处理即可用于施肥，同时还保持了肥力。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消纳区施肥				
	固废	鸡粪、鸡毛、饲料残渣、污水站粪渣经堆肥车间好氧堆肥发酵后，作为有机肥基料外售有机肥厂	鸡粪、鸡毛、饲料残渣、污水处理设施粪渣前期日产日清，交由广西兴业丰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拉走处理，后期收集于堆肥车间堆肥发酵（制成风干有机肥基料后外售）	鸡粪、鸡毛、饲料残渣、污水处理设施粪渣前期直接拉走委外处置，不在本项目场区堆肥发酵。	不属于	堆肥间鸡粪风干机（用电）尚未安装。
		病死鸡收集于病死鸡无害化间（内设冷藏间），积累到一定量后使用无害化降解机处理。	病死鸡收集于病死鸡无害化间（内设冷藏间），积累到一定量后交由贵港市恒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	病死鸡自行处置变为委外处置，环境影响减小。	不属于	根据《贵港市人民政府关于贵港市港北区、港南区、覃塘区全面实施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的通告》（贵政通〔2021〕23 号），贵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变动原因
	环境风险					港市三区从 2021 年 4 月 1 日起，畜禽养殖场（户）出现病死畜禽或死因不明畜禽时，应第一时间通知处理中心及时上门收集，按规定实施无害化集中处理。
		设初期雨水收集池 1 个，容积 25m <sup>3</sup>	1 个污水收集发酵池 200m <sup>3</sup> ，仅一年冲洗 5 次时收集发酵处理产生的鸡舍冲洗废水，可兼作初期雨水池。	不另外设初期雨水池，通过在污水收集发酵池入口安装转换阀门，收集降雨前 15min 的初期雨水入污水收集发酵池（兼初期雨水池）处理，降雨后 15min 通过转换阀直接外排鸡场外自然冲沟。	不属于	鸡舍冲洗废水每次更换批次时对鸡舍进行清洗才产生一次（1 年 5 次），平时污水收集发酵池都是空置，可通过在其入口安装转换阀兼做初期雨水池。
		设事故应急池 1 个，容积 60m <sup>3</sup>	一期用暂存池（170m <sup>3</sup> ）兼事故应急池，平时空置，可作为事故应急池和非正常施肥时废水储存池，后期设置一个事故应急池。	不另外设事故应急池，暂存池兼做事故应急池	不属于	暂存池平时均空置，可作为事故应急池和非正常施肥时废水储存池，后期设置一个事故应急池。

由表 3.6-1 可知，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的主要变动情况为：①养殖禽类新增青年蛋鸡，但不在本项目场区产蛋，养殖至产蛋期即外售，肉鸡与青年蛋鸡养殖工艺完全相同且产污也相同，故项目建设性质和规模不变。②较环评及批复新增两个锅炉房、两台锅炉和两根锅炉烟囱，但由于本项目锅炉供暖仅小鸡育雏阶段（一年共计 75 天）使用，均为备用锅炉，平时不使用，且锅炉烟囱均属于一般排

放口不属于主要排放口，且未新增排放污染物污染物种类等，故不属于重大变动。③鸡舍冲洗废水处理工艺由“格栅+沉砂集水池+水解酸化池+厌氧池+好氧池+二氧化氯消毒”变为简单的收集发酵处理池，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变化，但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且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故不属于重大变更。④病死鸡由无害化降解机处理变为交由贵港市恒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病死鸡自行处置变为委外处置，环境影响减小，不属于重大变动。⑤不另外设初期雨水池，污水收集发酵池兼做初期雨水池，鸡舍冲洗废水每次更换批次时对鸡舍进行清洗才产生一次（1 年 5 次），平时污水收集发酵池都是空置，可通过在其入口安装转换阀兼做初期雨水池。不另外设事故应急池，一期用暂存池（170m<sup>3</sup>）兼事故应急池，平时空置，可作为事故应急池和非正常施肥时废水储存池，后期设置一个事故应急池。其余内容与环评设置基本一致。项目涉及变动部分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包括鸡舍冲洗废水、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和初期雨水。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废水量 (m <sup>3</sup> /a)	治理设施	去向及排放量
鸡舍冲洗废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SS、总氮、总磷、粪大肠菌群等	间歇（一年 5 次）	51.84m <sup>3</sup> /次	污水收集发酵池	鸡舍冲洗废水经污水收集发酵池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均用于晴天时场区绿化施肥或用于场区附近桉树林施肥；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SS	间歇	876m <sup>3</sup> /a	三级化粪池	
初期雨水	SS	间歇	28.66m <sup>3</sup> /次	污水收集发酵池（兼初期雨水池）	养殖区及粪污处理区初期雨水（降雨前 15min）经雨水沟排入污水收集发酵池（兼初期雨水池），后期雨水（15min 后的雨水）通过转换阀将雨水直接外排出鸡场外自然冲沟。
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	含 Ca、Mg 离子较多的浓水	间歇	346.03m <sup>3</sup> /a	/	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 4.1.2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鸡舍、堆肥车间、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NH<sub>3</sub>、H<sub>2</sub>S、臭气浓度），生物质锅炉产生的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食堂油烟等。

本项目废气产生、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4.1-2。

表 4.1-2 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形式

恶臭	鸡舍、堆肥车间、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	NH <sub>3</sub> 和 H <sub>2</sub> S	连续	①加强鸡舍清洁、通风和及时清粪，喷洒 EM 菌等； ②收集管道、污水收集发酵池等全封闭，在场区空地及场区四周设置绿化隔离带等； ③堆肥间封闭且定期喷洒除臭剂等。	无组织
	锅炉烟气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连续	3 台锅炉分别经各自配套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两台 120 万大卡锅炉经各自 5m 的排气筒、150 万大卡锅炉经 10m 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
油烟	食堂油烟	油烟	间歇	油烟净化器	无组织
烟气	备用发电机	烟气	间歇	柴油发电机燃油废气经抽风机收集后通至发电机房屋顶排放。	无组织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鸡舍鸡叫、风机、水泵等机械设备噪声等，源强在 60~85dB（A）。

- (1) 在设备选型时优先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
- (2) 场区平面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布置在了远离厂界处，通过距离衰减减轻噪声源对厂界噪声的影响。
- (3) 设备均在厂房内，通过厂房隔音减少噪声影响，场区周围种植了绿化带，形成绿化隔声屏障。

本项目噪声源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4.1-3。

表 4.1-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分类	噪声源	数量（台）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限值		持续时间 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dB(A)]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室内声源	鸡只叫	/	间断	类比法	60~70	喂足饲料和水，避免饥渴及突发性噪声、鸡舍隔声	5~10	类比法	50~60	2
	风机	4	连续		75~80	选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	10~15		65~70	24
室外声源	水帘机	4	连续		70~75		10~15		60~65	24

	水泵	1	连续		85	选低噪声设备	10~15		70	24
	喂料系统	4	间断		75	选低噪声设备	10~15		65	2

#### 4.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鸡粪、鸡毛、饲料残渣、污水处理设施粪渣、病死鸡、防疫废物、废包装材料、锅炉炉灰和布袋收集尘及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4.1-4。

表 4.1-4 固废产生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固废名称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固废类别	固废性质及临时储存要求	处置方式及去处
鸡粪(含污水处理设施粪渣)	17160	8580	一般固废	不得露天堆放，堆放点做好防雨防渗防风处理。	前期日产日清，交由广西兴业丰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拉走处理，养殖场鸡粪无偿处置及清运合作协议方案详见附件 8，后期收集于堆肥车间堆肥发酵（制成风干有机肥基料后外售）。 病死鸡收集暂存于 1 间病死鸡无害化处理间（内设冷藏室），定期交由贵港市恒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病死鸡无害化处理协议书详见附件 7。 防疫废物收集至专用防疫废物塑料收集桶内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且需符合防疫主管部门要求。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由卖给废旧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锅炉炉灰和布袋收集尘外售给附近农户作农家有机肥。 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鸡毛	0.2	0.1	一般固废		
饲料残渣	3.6	1.8	一般固废		
病死鸡	7.8	3.9	一般固废		
防疫废物	0.6	0.3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0.5	0.25	一般固废		
锅炉炉灰及布袋收集尘	77.76	44.223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9	5.475	一般固废		

#### 4.1.5 生态环境

项目完全建成后，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工程占地和局部少量的水土流失，项目建成后将场区场地进行平整，并恢复绿化，场区周边均设置有绿化带，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2.1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项目在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源强，经实地调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 4.2.2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4.2.2.1 防渗措施

①严格施工，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贮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防渗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②加强生产管理，项目生产管理由专人负责，确保各种工艺设备、管道、阀门完好，废水不发生渗漏，杜绝事故发生；

③正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检查，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

④在厂界周围设置排洪沟，防止厂外雨水流入厂区造成物料外排；加强厂区地面、排污沟硬化；

⑤及时清理项目场地跑、冒、漏、滴的污染物，保持地面清洁。

#### 4.2.2.2 事故应急池

项目没有设置事故应急池。一期用暂存池（170m<sup>3</sup>）兼事故应急池，平时空置，可作为事故应急池和非正常施肥时废水储存池，计划后期设置一个事故应急池。

### 4.2.3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设置

#### （1）废水排放口及在线监测情况

本项目鸡舍冲洗废水经污水收集发酵池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均用于晴天时场区绿化施肥或用于场区附近桉树林施肥；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用于晴天时场区绿化施肥。蒸汽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本项目废水均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设一个污水排放口，仅设雨水排放口一个。

#### （2）废气排放口及在线监测情况

我公司除了 3 个锅炉烟囱外，其余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我公司 3 个锅炉烟气排污口和监测孔均能按照标准要求规范化设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高度不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有关规定，安监部门出于安全

角度考虑不允许烟囱建那么高。本公司承诺按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将 3 根烟囱均增至 30m 高。排气筒上设置便于采样、监测、安全可靠的采样口，采样位置设在管道气流平稳段。采样口直径不小于 80mm，并配套设置法兰。

烟道采样口的布置均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进行设置。距离地面三米以上的采样口处设置有永久坚固的采样平台，采样口距离采样平台高度为 1.5 米左右，采样平台四周设置不低于 1.5 米高的护栏和不低于 100mm 的脚步挡板，爬梯的角度不大于 60 度。采样平台高于 5 米时，设置 Z 字型梯或 S 型旋梯，梯子悬空侧设置不低于 1.5 米高的护栏等。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14MW 或 20t/h 及以上生物质锅炉需安装在线监测，本项目 3 台生物质锅炉，其中两台 120 万大卡（2t/h）、一台 150 万大卡（2.5t/h），均无需安装在线监测。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65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2.31%，具体见下表 4.3-1。

表 4.3-1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治理内容	治理措施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施工期	废气治理	施工扬尘和施工机械废气	围挡、道路洒水、覆盖防尘网等	3
	废水治理	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	临时化粪池、隔油沉淀池	2
	噪声治理	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和交通噪声	减震、隔声等措施	2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建筑垃圾清运至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置	4
	生态防护	水土保持措施	临时措施、工程措施、植物措施等	5
运营期	废气治理	恶臭气体	加强鸡舍通风、饲料中添加 EM 益生菌、喷洒生物除臭剂、喷洒消毒液消毒；堆肥间封闭并定期喷洒除臭剂；收集管道、污水收集发酵池等全封闭、定期喷洒微生物除臭剂等。	15
		锅炉烟气	3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2 根 5m 排气筒、1 根 10m 排气筒	60
	废水治理	鸡舍冲洗废水、锅炉废水、初期雨水	1 个污水收集发酵池（兼初期雨水池）200m <sup>3</sup> ，一个暂存池 170m <sup>3</sup> ，可作为事故应急池和非正常施肥时废水储存池。	30
		员工生活废水	三级化粪池	1
噪声治理	机械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鸡舍隔声	3	

固废治理	鸡粪、饲料残渣、鸡毛、 污水收集发酵池粪渣	前期：日产日清，交由广西兴业丰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拉走处理。	10
		后期：收集于堆肥车间堆肥发酵（制成风干有机肥基料后外售）	
	病死鸡	1 间病死鸡无害化处理间（内设冷藏室），交由贵港市恒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	5
	防疫废物	专用塑料收集桶	1
	生活垃圾	垃圾桶，环卫部门清运	1
地下水污染防治	/	分区防渗	8
合计			150

项目基本执行“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中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防治污染的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具体落实情况详见表 4.3-2。

表 4.3-2“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阶段	类别	项目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运营期	废气	恶臭气体	鸡舍采用合理控制饲养密度，干清粪工艺，粪便日产日清，加强鸡舍的通风，饲料添加活性菌群，从源头上抑制恶臭的产生，鸡舍及粪污中喷洒微生物除臭剂、定期喷洒消毒液消毒；堆肥间封闭并定期喷洒除臭剂，臭气收集后通过生物除臭塔处理，经高 15m 的排气筒排放；收集管道、污水收集发酵池等全封闭，定期喷洒微生物除臭剂除臭；在场区空地及场区四周设置绿化隔离带等。	堆肥间封闭并定期喷洒除臭剂后无组织排放。这是因为堆肥车间占地面积 4200m <sup>2</sup> ，高 6m，一次换气量 25200m <sup>3</sup> ，需风机风量很大，耗电量高，不节能环保，措施不经济可行。其他废气防治措施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锅炉烟气	锅炉废气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高 30m 排气筒排放。	3 台锅炉分别经各自配套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两台 120 万大卡锅炉经各自 5m 的排气筒、150 万大卡锅炉经 10m 排气筒排放。
		备用发电机	备用发电机废气经抽风机收集后通至发电机房屋顶排放	备用发电机废气经抽风机收集后通至发电机房屋顶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	油烟净化器处理
	废水	鸡舍冲洗废水	鸡舍冲洗废水经格栅+沉砂集水池+水解酸化池+厌氧池+好氧池+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工艺处理后，用于消纳区施肥；	鸡舍冲洗废水经污水收集发酵池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均用于晴天时场区绿化施肥或用于场区附近桉树林施肥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消纳区施肥；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用于晴天	

阶段	类别	项目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时场区绿化施肥。	时场区绿化施肥。
		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	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养殖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用于消纳区施肥。	用于场区洒水抑尘
	噪声	厂界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鸡粪、鸡毛、饲料残渣、污水处理设施粪渣	堆肥车间好氧发酵处理后外售有机肥厂	前期日产日清，交由广西兴业丰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拉走处理，后期收集于堆肥车间堆肥发酵（制成风干有机肥基料后外售）
		病死鸡	使用无害化降解机处理	病死鸡收集暂存于 1 间病死鸡无害化处理间（内设冷藏室），定期交由贵港市恒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
		防疫废物	依据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	依据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由卖给废旧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收集后由卖给废旧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锅炉炉灰和布袋收集尘	外售给附近农户作农家有机肥	外售给附近农户作农家有机肥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生态	生态环境	场区周边均设置有绿化带	场区周边均设置有绿化带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批复意见中的要求，污染物能够合理利用、达标排放、合理处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建设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施工期环境影响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为控制上述无组织排放源对附近环境空气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如下措施以降尘、防尘：①施工现场架设高 2.5~3 米围墙，封闭施工现场，采用密目安全网，以减少结构和装修过程中的粉尘飞扬现象，降低粉尘向大气中的排放；②土石方运输往来车辆采取遮盖措施，盖上苫布、防止遗落和风吹起尘；③施工现场道路加强维护、勤洒水，保持一定湿度，控制二次扬尘的产生；④限制车速，合理分流车辆，防止车辆过度集中；⑤科学调试，合理堆存，减少扬尘。对需在工期堆存的物料如水泥、石灰等要加遮盖物或置于料库中；⑥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若在工地内堆置超过一定时间，应覆盖防尘布或防尘网，定期喷水抑尘，防治风蚀起尘；⑦施工期间，工地内从建筑上层将具有粉尘逸散性的物料、渣土或废弃物输送至地面时，可从建筑内部管道输送或者打包装框搬运，不得凌空抛撒；⑧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尽量避开环境敏感点。本项目产生的扬尘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不大。施工期间，使用机动车运送原材料、设备和建筑机械设备的运转，均会排放一定量的 CO、NO<sub>x</sub> 以及未完全燃烧的 THC 等，其特点是排放量小，且属间断性无组织排放，且施工场地广阔，周边为平原，因此对施工场地及其周围的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施工期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对环境的影响不大。施工期废水来源为两部分：一是场址建筑施工产生的施工废水，主要来源于系统砂石材料和机械的冲洗废水。这部分废水含泥沙等悬浮物很高，部分废水还带少量油污，如果直接排放，将对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应采取隔油、沉沙处理措施，经处理的废水用作洒水降尘，对环境的影响不大，且影响随着施工结束而停止。本项目施工期废水均不外排，对周边的地表水体基本没有影响。

项目应合理布置施工设备、降低高噪声设备的作业时间等措施来降低施工场界噪声，此外，为避免施工噪声对居民散户的影响，本项目夜间不施工。通过以上控制措施，能够有效地减缓了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噪声的影响是暂时的，随施工期的结束也随之消失。

项目建筑主要以钢架结构为主，项目挖方量较少，项目局部开挖过程中产生的施工渣土用于项目场地的平整，不外运。建筑垃圾中的废金属、玻璃、木块等集中收集后回收利用，废塑料、废包装袋等交环卫部门处置，其余的废混凝土、砂石砖瓦等全部用于场地平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应设置专门的垃圾收集点，定期交乡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都将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工程完成后，通过对施工场地及周边的植被进行恢复和加强绿化后，对动植物物种的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功能稳定性影响不大。在施工期采取建设截排水沟和沉淀池等工程措施后，可最大程度减轻水土流失影响，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项目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有施工噪声、运输车辆噪声、施工扬尘、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造成的不利影响，在采取了本报告提出的有效处理处置措施后，可最大程度降低其对生态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且其影响是暂时的，随施工期的结束也随之消失。

### 5.1.2 营运期环境影响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 （1）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鸡舍、堆肥车间、无害化降解机、污水处理设施等产生的恶臭气体，锅炉废气，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以及食堂油烟等。

根据估算模型预测结果可知，正常情况下鸡舍、堆肥车间、无害化降解机、污水处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的  $\text{NH}_3$ 、 $\text{H}_2\text{S}$  最大落地浓度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的参考限值，且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根据估算结果预测结果可知，正常情况下堆肥车间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最大落地浓度均可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锅炉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也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且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备用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仅在停电时使用，使用频率较低，废气排放量小，废气由专用烟道引至配电房屋顶排放，柴油发电机尾气各污染物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油烟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各项废气在落实相应环保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2）地表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排水制，厂区内雨水经汇集后排出厂区外。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鸡舍冲洗废水、锅炉废水、员工生活废水。鸡舍冲洗废水、锅炉废水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消纳区施肥，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最后用于消纳区施肥，不外排。项目产生的污水全部综合利用，均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 （3）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鸡舍、污水处理站、污水管网、堆肥车间等设施均进行分区防渗处理。项目废水均不外排，按照制定的施肥计划进行施肥，污水可全部合理利用，项目对周边及消纳区域地下水质量影响不大。

营运期地下水监测已纳入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计划中，将厂区西南面约 20m 水井设为监控井，监测频率为每年 1 次，因此，在营运期做好监测监管，项目的地下水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 （4）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在落实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后，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且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 （5）固体废物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鸡粪、饲料残渣、散落鸡毛、病死鸡、污水处理站粪渣、防疫废物、锅炉灰渣及除尘器粉尘，此外还有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等。本项目采用干清粪工艺，鸡粪日产日清，及时清运至堆肥车间好氧堆肥后外售有机肥厂。饲料残渣、鸡毛和污水处理站粪渣与鸡粪一起运至堆肥车间好氧堆肥后外售有机肥厂。项目病死鸡采用无害化降解机处理。项目防疫废物用专用塑料收集桶收集，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锅炉炉灰和除尘器粉尘清运至

周边农户用作农家有机肥；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员工生活垃圾收集至厂区生活垃圾桶内，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和利用，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6）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项目厂址土壤环境现状监测结果，项目占地范围内土壤环境质量不存在点位超标，土壤环境现状较好。本项目采取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和跟踪监测等措施后，项目周边的土壤环境可以得到有效保护，项目营运期对区域土壤环境影响不大。建设单位综合考虑污水处理设施尾水用于施肥，能改善消纳区土壤理化性质，增强土壤肥力，使废水资源化，项目建设对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 （7）生态影响分析

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对厂区绿化进行补偿恢复；扰动地表、占压土地和损坏林草植被的施工程度较轻，项目建成后不产生水土流失，运营期应妥善处置好固体废弃物，定点堆放，及时清运，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 （8）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工程存在的风险因素主要是过氧乙酸、柴油泄漏和病死鸡引发疫病。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成熟可靠的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同时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对设备运行情况定期进行检修。

建设单位只要认真落实各项相关风险防范措施、严格管理，将能有效的防止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完善的安全防护设施和事故应急措施则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在此基础上，项目的环境风险影响风险可控可管，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 5.1.3 措施和建议

项目采取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5.1-1。

表 5.1-1 项目采取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阶段	类别	项目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施工期	废气	扬尘、车辆尾气	定时洒水；控制车速；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车辆	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施工期环保治理措施，施工期间无居民投诉
	废水	施工废水、生活污水	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纳入用于周边旱地施肥。	
	噪	施工机械和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施工机	

阶段	类别	项目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声	运输噪声	械管理，车辆禁鸣、减速	
	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清运至市政管理部门指定的消纳场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运营期	废气	恶臭气体	鸡舍采用合理控制饲养密度，干清粪工艺，粪便日产日清，加强鸡舍的通风，饲料添加活性菌群，从源头上抑制恶臭的产生，鸡舍及粪污中喷洒微生物除臭剂、定期喷洒消毒液消毒；堆肥间封闭并定期喷洒除臭剂，臭气收集后通过生物除臭塔处理，经高 15m 的排气筒排放；收集管道、污水收集发酵池等全封闭，定期喷洒微生物除臭剂除臭；在场区空地及场区四周设置绿化隔离带等。	无组织排放的 NH <sub>3</sub> 和 H <sub>2</sub> S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臭气浓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7 标准限值；有组织排放 NH <sub>3</sub> 、H <sub>2</sub> S 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要求。
		锅炉烟气	锅炉废气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高 30m 排气筒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备用发电机	备用发电机废气经抽风机收集后通至发电机房屋顶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规定表 2 排放限值
	废水	鸡舍冲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	鸡舍冲洗废水经格栅+沉砂集水池+水解酸化池+厌氧池+好氧池+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工艺处理后，用于消纳区施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消纳区施肥；	粪污经无害化处理后还田利用具体要求及限量应符合《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 36195-2018）和《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 25246-2010）
		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	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消纳区施肥，不外排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用于晴天时场区绿化施肥。	——
	噪声	厂界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鸡粪、鸡毛、饲料残渣、污水处理设施粪渣	堆肥车间好氧发酵处理后外售有机肥厂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病死鸡	使用无害化降解机处理	《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 号）
		防疫废物	收集至专用防疫废物塑料收集	/

阶段	类别	项目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桶内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且需符合防疫主管部门要求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由卖给废旧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
		锅炉炉灰和布袋收集尘	外售给附近农户作农家有机肥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及时清运、无害化处置
		环境风险	废水、固废泄漏事故的风险	应急预案、应急物资储备、应急事故池等
		生态环境	加强厂区周边绿化	场区周边均设置有绿化带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309-450803-04-01-607029），建设地点：贵港市港南区桥圩镇新华村；项目建设规模：年出栏 300 万羽肉鸡。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占地 62.626 亩，建设 8 栋鸡舍、8 个料塔、2 间洗消房、1 间隔离房、1 间锅炉房等设施；公用工程主要有：供排水系统、供电供热系统、雨污分流系统、通风降温系统等；环保工程主要有：污水收集发酵池、暂存池、初期雨水池、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堆肥间等。

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3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78%。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符合港南区畜禽养殖规划，选址合理。项目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运行管理要结合《报告书》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鸡舍采用合理控制饲养密度，干清粪工艺，粪便日产日清，加强鸡舍的通风，饲料添加活性菌群，从源头上抑制恶臭的产生，鸡舍及粪污中喷洒微生物除臭剂、定期喷洒消毒液消毒；堆肥间封闭并定期喷洒除臭剂，臭气收集后通过生物除臭塔处理，经高 15m 的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高 30m 排气筒排放。收集管道、污水收集发酵池等全封闭，定期喷洒微生物除臭剂除臭；在场区空地及场区四周设置绿化隔离带等。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场界无组织排放的氨气、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场界臭气浓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场区排水系统。鸡舍冲洗废水经格栅+沉砂集水池+水解酸化池+厌氧池+好氧池+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工艺处理后，用于消纳区施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消纳区施肥；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用于晴天时场区绿化施肥。

严格分区防渗，建立场地区域地下水环境、污水处理设施监控体系，防止污染地下水。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鸡粪和污水处理系统污泥，外售有机肥厂；病死鸡使用无害化降解机处理；动物防疫废弃物依据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机电设备要采取基础减振、隔音等降噪措施；加强场区四周绿化建设，四周场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五）为强化非现场监管，项目须在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分别安装专用电表电线（用电用能监控系统），如实记录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启停、运行情况。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设置废水事故应急设施，制定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相关要求，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第 34 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74 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七）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要求，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

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项目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厂区平面布置、生产设施与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加强生产管理，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四、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

五、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达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贵港市港南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我局委托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贵港市港南生态环境局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运行期间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选址、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 (1) 有组织废气

锅炉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表 6.1-1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燃煤锅炉限值 (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5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300	
氮氧化物	300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烟囱排放口

注：使用型煤、水煤浆、煤矸石、石油焦、油页岩、**生物质成型燃料**等的锅炉，参照本标准中燃煤锅炉排放控制要求执行。

每个新建燃煤锅炉房只能设一根烟囱，烟囱高度应根据锅炉房装机总容量，按下表 6.1-2 规定执行，锅炉烟囱的具体高度按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

表 6.1-2 燃煤锅炉房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锅炉房装机总容量	MW	<0.7	0.7~<1.4	1.4~<2.8	2.8~<7	7~<14	≥14
	T/h	<1	1~<2	2~<4	4~<10	10~<20	≥20
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m	20	25	30	35	40	45

####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标准详见表 6.1-3。

表 6.1-3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排放方式	污染因子	标准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无组织排放	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标准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70 (无量纲)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596-2001) 中表 7 标准

### 6.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评价区域为乡村地区，目前尚无声环境功能区划，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乡村声功能区的确定，按 GB3096 的规定执行。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声环境功能区分类，村庄原则上执行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以及有交通干线经过的村

庄（指执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以外的地区）可局部或全部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所在地处于乡村，且周边多位旱地，农机设备经常往来，交通噪声增加，且有本项目企业噪声存在，因此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详见表 6.2-1。

**表 6.2-1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营运期厂界噪声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6.3 固废处置执行标准

病死鸡处理与处置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 号）。

鸡粪、饲料残渣、污水站粪渣等养殖废渣无害化处理标准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6 畜禽养殖业废渣无害化环境标准，详见下表 6.3-1。

**表 6.3-1 畜禽养殖业废渣无害化环境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指标
1	蛔虫卵	死亡率≥95%
2	粪大肠菌群数	≤10 <sup>5</sup> 个/kg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进行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1 有组织废气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评司有关负责人就新修订的 7 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答记者问》（2021 年 12 月 20 日）“2.简化了污染治理设施进口监测内容，仅规定排放标准和环评审批决定中对去除效率有明确要求的才开展进口监测”，本项目排放标准和环评审批决定中均未对去除效率有明确要求，故无需开展进口监测，故本次监测仅对出口进行监测。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7.1-1。具体监测点位见附图 3。

表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锅炉烟囱排气口（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2#	锅炉烟囱排气口（DA002）		
3#	锅炉烟囱排气口（DA003）		

#### 7.1.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按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畜禽养殖行业》（HJ 1252-2022）等相关规定执行。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详情见表 7.1-2。

表 7.1-2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次
G1#	厂界上风向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每天三次，共两天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 7.1.3 废水

鸡舍冲洗废水经污水收集发酵池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均用于晴天时场区绿化施肥或用于场区附近桉树林施肥；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用于晴天时场区绿化施肥。蒸汽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主要为含 Ca、Mg 离子较多的浓水，不与物料接触，属于较清洁废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因此不再对废水进行监测。

#### 7.1.4 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畜禽养殖行业》(HJ 1252-2022)等相关要求进行。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详情见表 7.1-3。

表 7.1-3 噪声监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距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	执行标准
N1#	厂界东面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N2#	厂界南面			
N3#	厂界西面			
N4#	厂界北面			

####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决定中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没有要求进行大气以及水环境质量监测。

##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如下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范围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mg/m <sup>3</sup>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0 级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01mg/m <sup>3</sup>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 8.2 监测仪器

检测单位配备了数量充足、技术指标符合相关检测方法要求的各类检测仪器设备、标准物质和实验试剂。

检测仪器性能符合相应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根据仪器性能实施自校准或者检定/校准、运行和维护、定期检查。

表 8.2-1 监测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GGZS-YQ-33
智能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GGZS-YQ-18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GGZS-YQ-155
		GGZS-YQ-156
臭气浓度采样桶	/	GGZS-YQ-333
	10L	GGZS-YQ-338
三杯风向风速仪表	DEM6	GGZS-YQ-104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HM-LG30	GGZS-YQ-111

空盒气压表	DYM3	GGZS-YQ-10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GGZS-YQ-184
声校准器	AWA6021A	GGZS-YQ-107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XB220A	GGZS-YQ-15（1）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0 MBE	GGZS-YQ-2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GGZS-YQ-13

### 8.3 人员能力

本次验收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监测委托具有资质的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资质认证证书详见附件 2）进行监测，参加验收现场监测和室内分析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

###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选择合适的方法进行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4、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废气监测设备校核情况见表 8.2-1。

###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核。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期间，天气情况良好，无雨雪等不良天气影响，满足验收监测要求。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符合监测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存栏量见表 9.1-1。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存栏量一览表

核查时间		2026 年 04 月 02 日		2026 年 04 月 03 日	
监测期间生产 废气治理设施 运行情况	主要产品名称	肉鸡/青年蛋鸡			
	设计存栏规模	常年肉鸡存栏 约 30 万羽	常年青年蛋鸡 存栏量约 40 万羽	常年肉鸡存栏 约 30 万羽	常年青年蛋鸡 存栏量约 40 万羽
	年运行天数	365 天			
	监测当日存栏量	/	40 万羽	/	40 万羽
	实际生产负荷	/	100%	/	100%
	是否在运行	■是 □否			
	是否连续正常	■是 □否			
	废气源名称	1#锅炉烟囱出口 (DA001)	2#锅炉烟囱出口 (DA002)	3#锅炉烟囱出口 (DA003)	
	废气处理工艺	生物质颗粒	生物质颗粒	生物质颗粒	
	设计蒸发量	120 万大卡/h	120 万大卡/h	150 万大卡/h	
	排气筒高	5m	5m	10m	
	废气处理工艺	脉冲布袋除尘	脉冲布袋除尘	脉冲布袋除尘	

###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9.2-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2026.04.02	09:00~10:00	晴	100.5	南 风	2.1	22.0
	11:00~12:00		100.4	南 风	1.8	25.3
	13:00~14:00		100.3	南 风	1.9	28.8
	15:00~16:00		100.2	南 风	2.1	29.6
2026.04.03	09:30~10:30	晴	100.5	南 风	3.3	21.3
	11:30~12:30		100.4	南 风	3.6	23.0
	13:30~14:30		100.4	南 风	3.5	24.7
	15:30~16:30		100.4	南 风	3.5	24.1

##### 9.2.1.2 废气监测结果

###### 1、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别见表 9.2-2~9.2-4。

表9.2-2 1#锅炉废气排放口污染物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1#锅炉烟囱出口 (DA001)	2026.04.02	烟气温度 (°C)	36.8	37.1	36.6	36.8	/	/	
		烟气流速 (m/s)	5.3	5.3	5.6	5.4	/	/	
		含湿量(%)	8.33	8.45	8.55	8.44	/	/	
		含氧量(%)	14.6	15.5	15.2	15.1	/	/	
		标准干烟气流量(m³/h)	479	479	505	488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20	<20	<20	<20	/	/
			折算浓度(mg/m³)	<41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9.76×10 <sup>-3</sup>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mg/m³)	ND				3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46×10 <sup>-3</sup>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³)	81	91	93	88	/	/
			折算浓度(mg/m³)	179				3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4.29×10 <sup>-2</sup>				/	/
	烟气黑度 (级)	<1				1	达标		
	2026.04.03	烟气温度 (°C)	36.4	36.0	36.4	36.3	/	/	
		烟气流速 (m/s)	5.4	5.4	5.4	5.4	/	/	
		含湿量(%)	8.39	8.45	8.51	8.45	/	/	
		含氧量(%)	15.3	15.5	15.9	15.6	/	/	
		标准干烟气流量(m³/h)	489	490	489	489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20	<20	<20	<20	/	/
			折算浓度(mg/m³)	<44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9.78×10 <sup>-3</sup>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mg/m³)	ND				3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47×10 <sup>-3</sup>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³)	75	77	82	78	/	/
折算浓度(mg/m³)			173				3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3.81×10 <sup>-2</sup>				/	/			
烟气黑度 (级)	<1				1	达标			
注：“ND”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未检出）（除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小于等于 20mg/m³ 时，以“<20”表示），项目检出限详见前文“表 5-1 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一览表”。									

表9.2-3 2#锅炉废气排放口污染物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锅炉烟囱出口 (DA002)	2026.04.02	烟气温度 (°C)	38.7	39.4	39.5	39.2	/	/	
		烟气流速 (m/s)	5.8	5.8	5.2	5.6	/	/	
		含湿量(%)	8.44	8.49	8.60	8.51	/	/	
		含氧量(%)	15.2	14.9	15.0	15.0	/	/	
		标准干烟气流量(m³/h)	522	520	465	502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20	<20	<20	<20	/	/
			折算浓度(mg/m³)	<40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00×10 <sup>-2</sup>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mg/m³)	ND				3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51×10 <sup>-3</sup>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³)	89	86	84	86	/	/
			折算浓度(mg/m³)	172				3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4.32×10 <sup>-2</sup>				/	/
	烟气黑度 (级)	<1				1	达标		
	2026.04.03	烟气温度 (°C)	37.9	38.3	38.6	38.3	/	/	
		烟气流速 (m/s)	5.5	5.8	5.5	5.6	/	/	
		含湿量(%)	8.85	9.02	8.92	8.93	/	/	
		含氧量(%)	15.7	15.0	15.5	15.4	/	/	
		标准干烟气流量(m³/h)	494	519	492	502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20	<20	<20	<20	/	/
			折算浓度(mg/m³)	<43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00×10 <sup>-2</sup>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mg/m³)	ND				3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51×10 <sup>-3</sup>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³)	72	88	74	78	/	/
折算浓度(mg/m³)			167				3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3.92×10 <sup>-2</sup>				/	/			
烟气黑度 (级)	<1				1	达标			
注：“ND”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未检出）（除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小于等于 20mg/m³ 时，以“<20”表示），项目检出限详见前文“表 5-1 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一览表”。									

表9.2-4 3#锅炉废气排放口污染物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3#锅炉烟囱出口 (DA003)	2026.04.02	烟气温度 (°C)	69.2	70.1	70.5	69.9	/	/	
		烟气流速 (m/s)	7.6	7.2	6.9	7.2	/	/	
		含湿量(%)	8.51	8.47	8.33	8.44	/	/	
		含氧量(%)	16.0	15.9	16.0	16.0	/	/	
		标准干烟气流量(m³/h)	621	587	564	591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20	<20	<20	<20	/	/
			折算浓度(mg/m³)	<48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18×10 <sup>-2</sup>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mg/m³)	ND				3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77×10 <sup>-3</sup>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³)	66	68	71	68	/	/
			折算浓度(mg/m³)	163				3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4.02×10 <sup>-2</sup>				/	/
	烟气黑度 (级)	<1				1	达标		
	2026.04.03	烟气温度 (°C)	70.3	70.8	71.5	70.9	/	/	
		烟气流速 (m/s)	7.4	7.0	7.4	7.3	/	/	
		含湿量(%)	8.50	8.43	8.48	8.47	/	/	
		含氧量(%)	15.8	15.9	15.1	15.6	/	/	
		标准干烟气流量(m³/h)	604	570	602	592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20	<20	<20	<20	/	/
			折算浓度(mg/m³)	<44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18×10 <sup>-2</sup>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mg/m³)	ND				3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78×10 <sup>-3</sup>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³)	76	88	76	80	/	/
			折算浓度(mg/m³)	178				3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4.74×10 <sup>-2</sup>				/	/	
烟气黑度 (级)	<1				1	达标			
注：“ND”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未检出）（除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小于等于 20mg/m³ 时，以“<20”表示），项目检出限详见前文“表 5-1 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一览表”。									

由上表 9.2-2~9.2-4 可知：项目 3 台蒸汽锅炉废气处理后排放口所排放的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折算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48mg/m<sup>3</sup>、20mg/m<sup>3</sup>、179mg/m<sup>3</sup>，烟气

黑度均 < 1 级，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 50mg/m<sup>3</sup>、SO<sub>2</sub> ≤ 300mg/m<sup>3</sup>、NO<sub>x</sub> ≤ 300mg/m<sup>3</sup>、烟气黑度 ≤ 1 级）。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9.2-5。

表 9.2-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1#厂界外上风向	2#厂界外下风向	3#厂界外下风向	最大值		
2026.04.02	氨 (mg/m <sup>3</sup> )	1	ND	0.03	0.02	0.03	1.5	达标
		2	ND	0.03	0.03	0.03	1.5	达标
		3	ND	0.04	0.04	0.04	1.5	达标
		4	ND	0.05	0.03	0.05	1.5	达标
2026.04.03	氨 (mg/m <sup>3</sup> )	1	ND	0.02	0.04	0.04	1.5	达标
		2	ND	0.03	0.04	0.04	1.5	达标
		3	ND	0.03	0.05	0.05	1.5	达标
		4	ND	0.03	0.05	0.05	1.5	达标
2026.04.02	硫化氢 (mg/m <sup>3</sup> )	1	0.003	0.009	0.009	0.009	0.06	达标
		2	0.005	0.013	0.011	0.013	0.06	达标
		3	0.005	0.011	0.010	0.011	0.06	达标
		4	0.004	0.011	0.009	0.011	0.06	达标
2026.04.03	硫化氢 (mg/m <sup>3</sup> )	1	0.002	0.004	0.010	0.010	0.06	达标
		2	0.003	0.005	0.010	0.010	0.06	达标
		3	0.001	0.007	0.008	0.008	0.06	达标
		4	0.003	0.009	0.009	0.009	0.06	达标
2026.04.0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	<10	<10	<10	70	达标
		2	/	<10	<10	<10	70	达标
		3	/	<10	<10	<10	70	达标
		4	/	<10	<10	<10	70	达标
2026.04.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	<10	<10	<10	70	达标
		2	/	<10	<10	<10	70	达标
		3	/	<10	<10	<10	70	达标
		4	/	<10	<10	<10	70	达标

由上表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可知，厂界无组织 NH<sub>3</sub>、H<sub>2</sub>S、臭气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05mg/m<sup>3</sup>、0.013mg/m<sup>3</sup> 和 <10（无量纲），无组织排放 NH<sub>3</sub>、H<sub>2</sub>S 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标准、无组织臭气浓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 7 标准。

### 9.2.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9.2-6。

表 9.2-6 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dB(A)）					
		昼间			夜间		
		监测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监测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6.04.02	1#厂界东面	52	60	达标	46	50	达标
	2#厂界南面	50		达标	45		达标
	3#厂界西面	51		达标	45		达标
	4#厂界北面	53		达标	44		达标
2026.04.03	1#厂界东面	51		达标	45		达标
	2#厂界南面	52		达标	46		达标
	3#厂界西面	49		达标	43		达标
	4#厂界北面	51		达标	43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昼间、夜间最大噪声值分别为 53dB(A)、46dB(A)，厂界东、南、西、北面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 9.2.1.4 固体废物排放

由验收监测期间现场检查结果可知，本项目鸡粪、鸡毛、饲料残渣、污水收集发酵池粪渣等，前期日产日清，交由广西兴业丰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拉走处理，养殖场鸡粪无偿处置及清运合作协议方案详见附件 8，后期收集于堆肥车间堆肥发酵（制成风干有机肥基料后外售）。病死鸡收集暂存于 1 间病死鸡无害化处理间（内设冷藏室），定期交由贵港市恒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病死鸡无害化处理协议书详见附件 7。防疫废物收集至专用防疫废物塑料收集桶内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且需符合防疫主管部门要求。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由卖给废旧回收公司综合利用。锅炉炉灰和布袋收集尘外售给附近农户作农家有机肥。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十四五”期间国家实施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sub>3</sub>-N）、氮氧化物（NO<sub>x</sub>）、二氧化硫（SO<sub>2</sub>）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项目鸡舍冲洗废水、生活污水、锅炉废水、初期雨水均不外排，故无需申请项目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废气主要为鸡舍、污水处理设施和堆肥间等产生的恶臭气体，以及生物质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4.5.2.4，锅炉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分为主要排放口和一般排放口，单台出力 10 吨/小时(7 兆瓦)及以上或者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及以上锅炉排污单位的所有烟囱排放口为主要排放口，其他有组织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单台出力 10 吨/小时(7 兆瓦)以下且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以下锅炉排污单位的所有有组织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本项目 3 台生物质锅炉，其中两台 120 万大卡（2t/h）、一台 150 万大卡（2.5t/h），项目锅炉排气筒为一般排放口。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5.2.1，一般排放口和无组织排放不设置许可排放量要求，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评及审批部门未对敏感保护目标的废水、废气、噪声影响作出监测要求，根据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结果，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对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影响较小。项目鸡舍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均经收集处理后用于施肥，蒸汽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用于场区洒水降尘，不直接排放于地表水，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评司有关负责人就新修订的 7 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答记者问》（2021 年 12 月 20 日）“2.简化了污染治理设施进口监测内容,仅规定排放标准和环评审批决定中对去除效率有明确要求的才开展进口监测”,本项目排放标准和环评审批决定中均未对去除效率有明确要求,故本次验收监测仅对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出口进行监测。因此,此处不计算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

####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项目 3 台蒸汽锅炉废气处理后排放口所排放的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折算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48mg/m<sup>3</sup>、20mg/m<sup>3</sup>、179mg/m<sup>3</sup>,烟气黑度均 < 1 级,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 50mg/m<sup>3</sup>、SO<sub>2</sub> ≤ 300mg/m<sup>3</sup>、NO<sub>x</sub> ≤ 300mg/m<sup>3</sup>、烟气黑度 ≤ 1 级)。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2) 无组织废气:由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可知,厂界无组织 NH<sub>3</sub>、H<sub>2</sub>S、臭气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05mg/m<sup>3</sup>、0.013mg/m<sup>3</sup> 和 < 10 (无量纲),无组织 NH<sub>3</sub>、H<sub>2</sub>S 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标准、无组织臭气浓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 7 标准。

##### 2、废水

鸡舍冲洗废水经污水收集发酵池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均用于晴天时场区绿化施肥或用于场区附近桉树林施肥;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用于晴天时场区绿化施肥。蒸汽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主要为含 Ca、Mg 离子较多的浓水,不与物料接触,属于较清洁废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因此不再对废水进行监测。

##### 3、噪声

由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昼间、夜间最大噪声值分别

为 53dB(A)、46dB(A)，厂界东、南、西、北面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由验收监测期间现场检查结果可知，本项目鸡粪、鸡毛、饲料残渣、污水收集发酵池粪渣等，前期日产日清，交由广西兴业丰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拉走处理，养殖场鸡粪无偿处置及清运合作协议方案详见附件 8，后期收集于堆肥车间堆肥发酵（制成风干有机肥基料后外售）。病死鸡收集暂存于 1 间病死鸡无害化处理间（内设冷藏室），定期交由贵港市恒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病死鸡无害化处理协议书详见附件 7。防疫废物收集至专用防疫废物塑料收集桶内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且需符合防疫主管部门要求。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由卖给废旧回收公司综合利用。锅炉炉灰和布袋收集尘外售给附近农户作农家有机肥。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5、总量控制

根据“十四五”期间国家实施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sub>3</sub>-N）、氮氧化物（NO<sub>x</sub>）、二氧化硫（SO<sub>2</sub>）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项目鸡舍冲洗废水、生活污水、锅炉废水、初期雨水均不外排，故无需申请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废气主要为鸡舍、污水处理设施和堆肥间等产生的恶臭气体，以及生物质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4.5.2.4，锅炉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分为主要排放口和一般排放口，单台出力 10 吨/小时(7 兆瓦)及以上或者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及以上锅炉排污单位的所有烟囱排放口为主要排放口，其他有组织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单台出力 10 吨/小时(7 兆瓦)以下且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以下锅炉排污单位的所有有组织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本项目 3 台生物质锅炉，其中两台 120 万大卡（2t/h）、一台 150 万大卡（2.5t/h），项目锅炉排气筒为一般排放口。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5.2.1，一般排放口和无组织排放不设置许可排放量要求，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结果，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对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影响较小，项目鸡舍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均经收集处理后用于施肥，蒸汽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用于场区洒水降尘，不直接排放于地表水，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贵港市贵顺农牧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贵港市贵顺农牧有限公司桥圩年出栏300万羽肉鸡笼养项目					项目代码	2309-450803-04-01-607029		建设地点	贵港市港南区桥圩镇新华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建设8栋鸡舍，年出栏300万羽肉鸡。					实际生产能力	建设4栋鸡舍，年出栏150万羽肉鸡或者120万羽青年蛋鸡，根据市场行情，肉鸡和青年蛋鸡切换养殖		环评单位	广西品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贵环审[2024]21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5年4月					竣工日期	2026年3月		排污登记填报时间	2026年1月30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港市贵顺农牧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港市贵顺农牧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1450800MA5N2YKLXR001W		
	验收单位	贵港市贵顺农牧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预算（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213		所占比例（%）	1.78		
	实际总投资（万元）	6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0		所占比例（%）	2.31		
	废水治理（万元）	41	废气治理（万元）	78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21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200m <sup>3</sup>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a		
运营单位	贵港市贵顺农牧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50800MA5N2YKLXR		验收时间	2026年4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1352		0.11352			0.11352			
	化学需氧量				0.089		0.089			0.089			
	氨氮				0.010		0.010			0.010			
	石油类												
废气				1592.136		1592.136				1592.136			

项目 详填)	二氧化硫					1.671		1.671			1.671		
	烟尘					0.277		0.277			0.277		
	工业粉尘					0		0			0		
	氮氧化物					2.866		2.866			2.866		
	工业固体 废物	鸡粪（含 污水收集 发酵池粪 渣）				8580		8580			8580		
		鸡毛				0.1		0.1			0.1		
		饲料残渣				1.8		1.8			1.8		
		病死鸡				3.9		3.9			3.9		
		防疫废物				0.3		0.3			0.3		
		废包装材料				0.25		0.25			0.25		
		锅炉炉灰 及布袋收 集尘				44.223		44.223			44.223		
与项目有关 的其它特征 污染物	硫化氢				0.1471		0.1471			0.1471			
	氨				0.01388		0.01388			0.0138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 = (6) - (8) - (11)$ ，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贵环审〔2024〕215号

##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贵港市贵顺农牧有限公司 桥圩年出栏300万羽肉鸡笼养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贵港市贵顺农牧有限公司：

《贵港市贵顺农牧有限公司桥圩年出栏300万羽肉鸡笼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309-450803-04-01-607029），建设地点：贵港市港南区桥圩镇新华村；项目建设规模：年出栏300万羽肉鸡。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占地62.626亩，建设8栋鸡舍、8个料塔、2间洗消房、1间隔离房、1间锅炉房

等设施；公用工程主要有：供排水系统、供电供热系统、雨污分流系统、通风降温系统等；环保工程主要有：污水收集发酵池、暂存池、初期雨水池、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堆肥间等。

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3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78%。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符合港南区畜禽养殖规划，选址合理。项目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运行管理要结合《报告书》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鸡舍采用合理控制饲养密度，干清粪工艺，粪便日产日清，加强鸡舍的通风，饲料添加活性菌群，从源头上抑制恶臭的产生，鸡舍及粪污中喷洒微生物除臭剂、定期喷洒消毒液消毒；堆肥间封闭并定期喷洒除臭剂，臭气收集后通过生物除臭塔处理，经高 15m 的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高 30m 排气筒排放。收集管道、污水收集发酵池等全封闭，定期喷洒微生物除臭剂除臭；在场区空地及场区四周设置绿化隔离带等。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场界无组织排放的氨气、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场界臭气浓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场区排水系统。鸡舍冲洗废水经格栅+沉砂集水池+水解酸化池+厌氧池+好氧池+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工艺处理后,用于消纳区施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消纳区施肥;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用于晴天时场区绿化施肥。

严格分区防渗,建立场地区域地下水环境、污水处理设施监控体系,防止污染地下水。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鸡粪和污水处理系统污泥,外售有机肥厂;病死鸡使用无害化降解机处理;动物防疫废弃物依据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机电设备要采取基础减振、隔音等降噪措施;加强场区四周绿化建设,四周场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五)为强化非现场监管,项目须在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

施分别安装专用电表电线（用电用能监控系统），如实记录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启停、运行情况。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设置废水事故应急设施，制定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相关要求，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第3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4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七）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要求，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项目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厂区平面布置、生产设施与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加强生产管理，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四、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

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

五、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达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贵港市港南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我局委托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贵港市港南生态环境局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运行期间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选址、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仅供企业宣传使用，再复印无效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5 20 12 05 1098

名称：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马胖岭开发区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凡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设定许可的检验检测项目，应在获得相应许可后方可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25年02月08日

有效期至：2031年02月07日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中赛（环）监字[2026]第181号

项目名称：贵港市贵顺农牧有限公司桥圩年出栏300万  
羽肉鸡笼养项目（一期4栋鸡舍）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贵港市贵顺农牧有限公司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 报告说明

- 1 本公司对出具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委托方如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者，本公司的所有监测过程，遵循现行的、有效的监测技术规范。
- 3 由委托方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样品的数据和结果的符合性负责。
- 4 报告未经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且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及检验检测专用章的骑缝盖章无效。报告缺页、涂改无效。本报告以签发栏为文末。
- 5 委托方若对报告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对监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核，逾期视为认可。但对性质不稳定、无法留样的样品，不予受理原样品的复检。
- 6 本报告及数据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马胖岭开发区

邮政编码：537100

投诉电话：0775-4566842

咨询电话：0775-4566842

传 真：0775-4566842

电子邮箱：ggzshj@163.com

中赛（环）监字[2026]第 181 号

##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贵港市贵顺农牧有限公司桥圩年出栏 300 万羽肉鸡笼养项目 (一期 4 栋鸡舍)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方 信息	名称	贵港市贵顺农牧有限公司			
	地址	贵港市港南区桥圩镇新华村			
	联系人	甘羨锦	联系电话	13768454620	
受检方 信息	名称	贵港市贵顺农牧有限公司			
	地址	贵港市港南区桥圩镇新华村			
	联系人	甘羨锦	联系电话	13768454620	
监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竣工验收委托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委托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样品信息	监测日期	2026.04.02~2026.04.03	检测日期	2026.04.02~2026.04.04	
	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采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			
	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空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厂界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水和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 <input type="checkbox"/> 水系沉积物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采样环境条件	详见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特性与状态	样品完好，满足检测要求。			
	检测环境	符合检测环境条件要求。			

## 二、监测内容

表 2-1

序号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1#锅炉烟囱出口 (DA001)	颗粒物、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2#锅炉烟囱出口 (DA002)		
		3#锅炉烟囱出口 (DA003)		
		1#锅炉烟囱出口 (DA001)	烟气黑度	监测 2 天 每天 1 次
		2#锅炉烟囱出口 (DA002)		
		3#锅炉烟囱出口 (DA003)		
2	无组织废气	1#厂界上风向	氨、硫化氢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2#厂界下风向	臭气浓度	
		3#厂界下风向		
3	噪声	1#厂界东面	厂界噪声	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 夜间各 1 次
		2#厂界南面		
		3#厂界西面		
		4#厂界北面		

## 三、分析方法依据

表 3-1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范围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mg/m <sup>3</sup>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0 级

续表 3-1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范围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sup>3</sup>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四、监测仪器及编号

表 4-1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GGZS-YQ-33
智能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GGZS-YQ-18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GGZS-YQ-155
		GGZS-YQ-156
臭气浓度采样桶	/	GGZS-YQ-333
	10L	GGZS-YQ-338
三杯风向风速仪表	DEM6	GGZS-YQ-104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HM-LG30	GGZS-YQ-111
空盒气压表	DYM3	GGZS-YQ-10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GGZS-YQ-184
声校准器	AWA6021A	GGZS-YQ-107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XB220A	GGZS-YQ-15 (1)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0 MBE	GGZS-YQ-2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GGZS-YQ-13

## 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5-1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2026.04.02	09:00~10:00	晴	100.5	南 风	2.1	22.0
	11:00~12:00		100.4	南 风	1.8	25.3
	13:00~14:00		100.3	南 风	1.9	28.8
	15:00~16:00		100.2	南 风	2.1	29.6
2026.04.03	09:30~10:30	晴	100.5	南 风	3.3	21.3
	11:30~12:30		100.4	南 风	3.6	23.0
	13:30~14:30		100.4	南 风	3.5	24.7
	15:30~16:30		100.4	南 风	3.5	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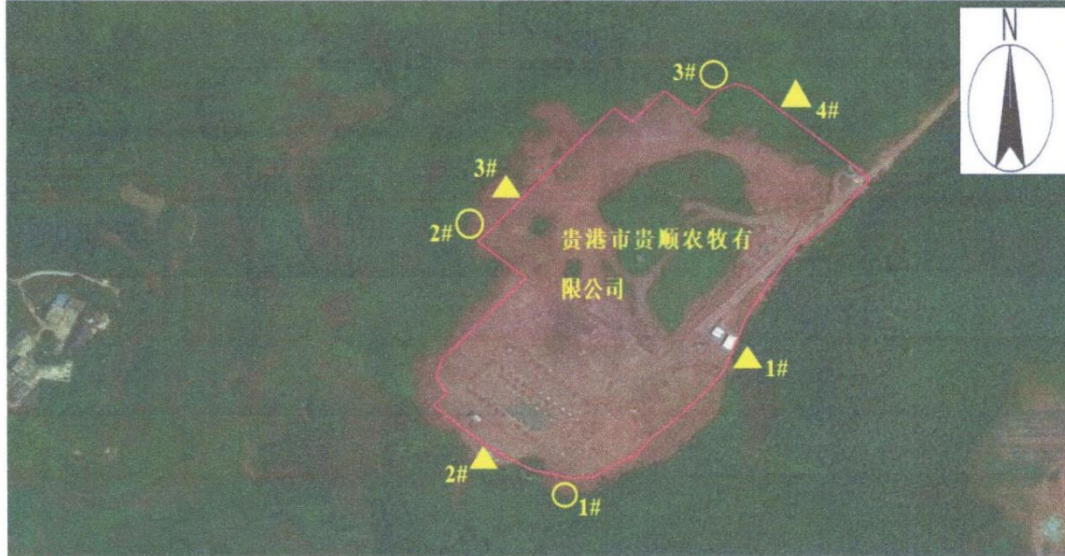
## 六、企业工况

表 6-1

核查时间	2026 年 04 月 02 日		2026 年 04 月 03 日		
监测期间生产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主要产品名称	肉鸡/青年蛋鸡			
	设计存栏规模	常年肉鸡存栏约 30 万羽	常年青年蛋鸡存栏量约 40 万羽	常年肉鸡存栏约 30 万羽	常年青年蛋鸡存栏量约 40 万羽
	年运行天数	365 天			
	监测当日存栏量	/	40 万羽	/	40 万羽
	实际生产负荷	/	100%	/	100%
	是否在运行	■是 □否			
	是否连续正常	■是 □否			
	废气源名称	1#锅炉烟囱出口 (DA001)	2#锅炉烟囱出口 (DA002)	3#锅炉烟囱出口 (DA003)	
	废气处理工艺	生物质颗粒	生物质颗粒	生物质颗粒	
	设计蒸发量	120 万大卡/h	120 万大卡/h	150 万大卡/h	
	排气筒高	5m	5m	10m	
	废气处理工艺	脉冲布袋除尘	脉冲布袋除尘	脉冲布袋除尘	

## 七、监测结果

### 1、监测布点图



注：“○”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图 1 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图

###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1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1# 锅炉烟囱出口 (DA001)	2026.04.02	烟气温度 (°C)	36.8	37.1	36.6	36.8	
		烟气流速 (m/s)	5.3	5.3	5.6	5.4	
		含湿量 (%)	8.33	8.45	8.55	8.44	
		含氧量 (%)	14.6	15.5	15.2	15.1	
		标准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479	479	505	48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41			
			排放速率 (kg/h)	<9.76×10 <sup>-3</sup>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ND			
			排放速率 (kg/h)	<1.46×10 <sup>-3</sup>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81	91	93	88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179			
			排放速率 (kg/h)	4.29×10 <sup>-2</sup>			
				烟气黑度 (级)	<1		

注：“ND”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未检出）（除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小于等于 20mg/m<sup>3</sup> 时，以“<20”表示）。

续表 7-1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1# 锅炉 烟囱出口 (DA001)	2026.04.03	烟气温度 (°C)	36.4	36.0	36.4	36.3		
		烟气流速 (m/s)	5.4	5.4	5.4	5.4		
		含湿量(%)	8.39	8.45	8.51	8.45		
		含氧量(%)	15.3	15.5	15.9	15.6		
		标准干烟气流量(m <sup>3</sup> /h)	489	490	489	489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44				
			排放速率(kg/h)	<9.78×10 <sup>-3</sup>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ND				
			排放速率(kg/h)	<1.47×10 <sup>-3</sup>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75	77	82	78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173				
			排放速率(kg/h)	3.81×10 <sup>-2</sup>				
				烟气黑度 (级)	<1			
		2# 锅炉 烟囱出口 (DA002)	2026.04.02	烟气温度 (°C)	38.7	39.4	39.5	39.2
烟气流速 (m/s)	5.8			5.8	5.2	5.6		
含湿量(%)	8.44			8.49	8.60	8.51		
含氧量(%)	15.2			14.9	15.0	15.0		
标准干烟气流量(m <sup>3</sup> /h)	522			520	465	502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40				
	排放速率(kg/h)			<1.00×10 <sup>-2</sup>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ND				
	排放速率(kg/h)			<1.51×10 <sup>-3</sup>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89	86	84	86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172				
	排放速率(kg/h)			4.32×10 <sup>-2</sup>				
				烟气黑度 (级)	<1			

注：“ND”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未检出）（除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小于等于 20mg/m<sup>3</sup> 时，以“<20”表示）。

续表 7-1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锅炉烟囱出口 (DA002)	2026.04.03	烟气温度 (°C)	37.9	38.3	38.6	38.3	
		烟气流速 (m/s)	5.5	5.8	5.5	5.6	
		含湿量(%)	8.85	9.02	8.92	8.93	
		含氧量(%)	15.7	15.0	15.5	15.4	
		标准干烟气流量(m³/h)	494	519	492	502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20	<20	<20	<20
			折算浓度(mg/m³)	<43			
			排放速率(kg/h)	<1.00×10 <sup>-2</sup>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ND
			折算浓度(mg/m³)	ND			
			排放速率(kg/h)	<1.51×10 <sup>-3</sup>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³)	72	88	74	78
			折算浓度(mg/m³)	167			
			排放速率(kg/h)	3.92×10 <sup>-2</sup>			
				烟气黑度 (级)	<1		
3#锅炉烟囱出口 (DA003)	2026.04.02	烟气温度 (°C)	69.2	70.1	70.5	69.9	
		烟气流速 (m/s)	7.6	7.2	6.9	7.2	
		含湿量(%)	8.51	8.47	8.33	8.44	
		含氧量(%)	16.0	15.9	16.0	16.0	
		标准干烟气流量(m³/h)	621	587	564	591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20	<20	<20	<20
			折算浓度(mg/m³)	<48			
			排放速率(kg/h)	<1.18×10 <sup>-2</sup>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ND
			折算浓度(mg/m³)	ND			
			排放速率(kg/h)	<1.77×10 <sup>-3</sup>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³)	66	68	71	68
			折算浓度(mg/m³)	163			
			排放速率(kg/h)	4.02×10 <sup>-2</sup>			
				烟气黑度 (级)	<1		

注：“ND”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未检出）（除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小于等于 20mg/m³ 时，以“<20”表示）。

续表 7-1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3#锅炉烟囱出口 (DA003)	2026.04.03	烟气温度 (°C)	70.3	70.8	71.5	70.9	
		烟气流速 (m/s)	7.4	7.0	7.4	7.3	
		含湿量(%)	8.50	8.43	8.48	8.47	
		含氧量(%)	15.8	15.9	15.1	15.6	
		标准干烟气流量(m <sup>3</sup> /h)	604	570	602	592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44			
			排放速率(kg/h)	<1.18×10 <sup>-2</sup>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ND			
			排放速率(kg/h)	<1.78×10 <sup>-3</sup>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76	88	76	80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178			
			排放速率(kg/h)	4.74×10 <sup>-2</sup>			
				烟气黑度 (级)	<1		

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监测 项目	监测 日期	监测 频次	监测点位/监测结果			
			1#厂界外 上风向	2#厂界外 下风向	3#厂界外 下风向	最大值
氨(mg/m <sup>3</sup> )	2026.04.02	1	ND	0.03	0.02	0.03
		2	ND	0.03	0.03	0.03
		3	ND	0.04	0.04	0.04
		4	ND	0.05	0.03	0.05
	2026.04.03	1	ND	0.02	0.04	0.04
		2	ND	0.03	0.04	0.04
		3	ND	0.03	0.05	0.05
		4	ND	0.03	0.05	0.05

注：“ND”表示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未检出）（除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小于等于 20mg/m<sup>3</sup>时，以“<20”表示）。

续表 7-2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监测结果			
			1#厂界外上风向	2#厂界外下风向	3#厂界外下风向	最大值
硫化氢(mg/m <sup>3</sup> )	2026.04.02	1	0.003	0.009	0.009	0.009
		2	0.005	0.013	0.011	0.013
		3	0.005	0.011	0.010	0.011
		4	0.004	0.011	0.009	0.011
	2026.04.03	1	0.002	0.004	0.010	0.010
		2	0.003	0.005	0.010	0.010
		3	0.001	0.007	0.008	0.008
		4	0.003	0.009	0.009	0.009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6.04.02	1	/	<10	<10	<10
		2	/	<10	<10	<10
		3	/	<10	<10	<10
		4	/	<10	<10	<10
	2026.04.03	1	/	<10	<10	<10
		2	/	<10	<10	<10
		3	/	<10	<10	<10
		4	/	<10	<10	<10

4、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7-3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监测值	主要声源	监测值	主要声源
2026.04.02	1#厂界东面	52	工业噪声	46	工业噪声
	2#厂界南面	50	工业噪声	45	工业噪声
	3#厂界西面	51	工业噪声	45	工业噪声
	4#厂界北面	53	工业噪声	44	工业噪声


注：臭气浓度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以“<10”表示。

续表 7-3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监测值	主要声源	监测值	主要声源
2026.04.03	1#厂界东面	51	工业噪声	45	工业噪声
	2#厂界南面	52	工业噪声	46	工业噪声
	3#厂界西面	49	工业噪声	43	工业噪声
	4#厂界北面	51	工业噪声	43	工业噪声

### 八、质量保证措施

本公司经过省级计量认证并获《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 252012051098)》，现场监测人员及分析技术人员持证上岗，所用监测分析仪器均经过具有相应资质的计量部门周期性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数据按本公司制定质量管理体系进行质控。

签名:   
 编制: 陈丽梅

签名: 陈秋月  
 审核: 陈秋月

签名:   
 批准: 覃水群

批准日期: 2026年04月14日

报告结束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50800MA5N2YKLXR001W

排污单位名称：贵港市贵顺农牧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贵港市港南区桥圩镇新华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800MA5N2YKLXR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1月30日

有效期：2026年01月30日至2031年01月29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贵港市贵顺农牧有限公司			
省份 (2)	广西壮族自治区	地市 (3)	贵港市	区县 (4)	港南区
注册地址 (5)		贵港市港北区西江农场场部三角小区 (叶君威房屋)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贵港市港南区桥圩镇新华村			
行业类别 (7)		鸡的饲养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09°41'38.33"	中心纬度 (9)	22° 58'3.4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450800MA5N2YKLR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郑欢燕	联系方式		13768454620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笼养		肉鸡、青年蛋鸡		300	万羽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燃料类别		燃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体燃料 <input type="checkbox"/> 液体燃料 <input type="checkbox"/> 气体燃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成型生物质颗粒燃料		64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input type="checkbox"/> 立方米/年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除尘设施		水浴除尘			1
除臭措施		/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锅炉烟囱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			1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1
鸡舍冲洗废水处理措施		污水收集发酵池+氧化塘			1
初期雨水处理措施		收集沉淀			1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鸡粪和污水处理系统污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机肥厂	

## 附件 5-2

病死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无害化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动物防疫废弃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处置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按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锅炉炉渣和除尘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机肥厂
工业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国家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 附件 5-3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附件 6-1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贵港市贵顺农牧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50800MA5N2YKLXR
法定代表人	郑欢燕	联系电话	13607866010
联系人	甘羨锦	联系电话	13768454620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南区桥圩镇新华村 中心经度 109.693980334° ; 中心纬度 22.967627616°		
预案名称	贵港市贵顺农牧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行业类别	鸡的饲养 A0321		
风险级别	一般风险		
是否跨区域	不跨域		
<p>本单位于 2026 年 3 月 9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预案制定单位 (公章)：贵港市贵顺农牧有限公司</p> 			
预案签署人	郑欢燕	报送时间	2026 年 3 月 10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p>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 环境应急预案;</p>		

附件 6-2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 2016 年 3 月 16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6 年 3 月 17 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450803-2026-0003-L</p>
<p>报送单位</p>	<p>贵港市贵顺农牧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经办人</p> <p>邵海元</p> </div> </div>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 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T。

# 无害化处理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贵港市贵顺农牧有限公司

乙方（受委托方）：贵港市恒易组物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切实加强病死禽类的无害化处理工作，防止发生重大动物疫病，确保食品安全，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等九部门关于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机制的通知》（桂农厅发〔2021〕9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防疫补助经费管理办法》（桂财农〔2017〕129号）文件精神，经双方平等协商同意，达成以下协议：

## 一、委托事项

1.1 双方均阅读、认可、遵守以下法律法规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应当按照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理，不得随意处置”；《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一条：“动物饲养人应当对病死或者死因不明动物、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和消毒，不得随意处置”。

1.2 甲方委托乙方对本养殖场饲养过程中所产生的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禽类作无害化处理（不包含单独羽毛、动物排泄物、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甲方给予一定的配合，乙方承接甲方因此所需承担的权利、责任、义务。

## 二、双方权利及义务

### 2.1 甲方权利及义务

2.1.1 甲方明确对接乙方的人员，提前与乙方对接收运时间。

2.1.2 建立并完善养殖档案记录，甲方按规定登记病死或不明死因禽类，建立《无害

## 附件 7-2

化处理记录》台账；病死或不明死因禽类移交前，双方对接人员须签名进行确认。

2.1.3 甲方须严格病死或不明死因禽类存放待运期间的日常管理，如密封冰柜、防疫消毒、防止断电、防止丢失等。

2.1.4 甲方应提供乙方收运时人员装车协助，共同做好每次的收运工作。

2.1.5 若乙方向甲方提供有病死禽类冰柜装载容器时，冰柜装载容器专只能用于暂存病死畜禽，甲方不得将冰柜挪作他用、人为损坏、变卖等，如有发生上述情况，由甲方负责修理或赔偿。冰柜的日常维护及使用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2.2 乙方权利及义务

2.2.1 乙方须严格按照《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有关动物无害化处理的技术规范要求，对甲方委托处理病死或死因不明禽类（不包含单独羽毛），采用高温、高压、化制方法作无害化处理，处理最终结果应及时向甲方进行反馈。

2.2.2 乙方可以依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等九部门关于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机制的通知》（桂农厅发〔2021〕9号）、《关于调整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桂农厅发〔2021〕59号）等文件规定，对已经代作无害化处理的病死或死因不明禽类依照程序申报无害化处理补助，所获得的合法补助费用归乙方所有。

2.2.3 乙方严格落实运输工具和运输人员的防疫消毒，实行每人每车每次消毒，避免疫病的传播，清运车辆收集本场畜禽时候不得出现其他企业病死家禽，乙方人员车辆入场后，须遵守甲方场内管理制度。

### 三、费用及结算方式

无害化处理费用：处理费为2000元/吨，以双方签字的地磅单为准（或现场过秤），运输由乙方负责（1吨起运，纯羽毛不予处理）。



附件 7-3

结算周期：三个月为一个结算周期，经双方核定数量和金额后，乙方开具普通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结清费用。

四、违约处理

3.1 乙方在转运过程中出现有遗弃、转卖、倒卖行为的，所造成的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取消本委托协议，并拥有进一步追究乙方的权力。

3.2 乙方对回收的病死或不明死因禽类不按法律法规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甲方有权取消本委托协议，并拥有进一步追究乙方的权力。

3.3 甲方若连续 60 天未出现有新增病死或不明死因禽类的，乙方有权取消本协议。

五、委托期限

本委托协议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六、其他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贵港市农业农村局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

贵港市贵顺农牧有限公司  
地址：港北区西江农场场部三角小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1 日

乙方（盖章）

贵港市恒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贵港市大圩镇西江农场七队  
联系电话：0775-4233766/17376391830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吕炳兴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1 日



## 养殖场鸡粪无偿处置及清运合作协议方案

甲方：贵港市贵顺农牧有限公司

负责人：苏国旺

地址：贵港市港南区桥圩镇新华村续角岭

联系电话：13977998879

乙方：广西兴业丰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陈基梅

地址：兴业县龙安镇扬前村合口坡

联系电话：15108014192

鉴于甲方在养殖过程中产生大量鸡粪，需进行环保无害化处理；乙方具备处理鸡粪并生产有机肥的资质和能力。为实现资源再利用，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鸡粪由乙方免费清运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 一、合作内容与范围

1. 甲方同意将养殖场内产生的全部鸡粪，无偿交由乙方进行清运和处置。
2. 乙方同意每日至甲方指定地点，清运甲方当日产生的全部鸡粪，并自行负责将鸡粪运输至其有机肥生产场所进行资源化利用。



##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提供鸡粪：甲方保证其提供的鸡粪主要为畜禽粪便，不含大量碎石、塑料、金属等不可降解的固体废弃物。
2. 提供场地与便利：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固定的、便于车辆通行的鸡粪临时堆放点和装车场地，并为乙方的清运工作提供必要的出入便利。
3. 通知义务：若因疫情、封场、重大设备检修等特殊情况导致鸡粪产量锐减或无法提供，甲方应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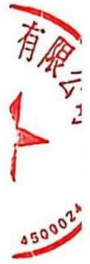
##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保证每日清运：乙方必须保证每日（含法定节假日）派专用车辆及人员到甲方场区进行清运。如遇极端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双方可另行协商。
2. 清运标准：乙方应确保每日将甲方指定堆放点的鸡粪清理干净，达到双方确认的“日产日清”标准。
3. 承担费用：乙方自行承担鸡粪清运、运输及处置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油费、车辆损耗、处理费等）。
4. 合规操作：乙方在甲方场区内进行清运作业时，应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注意作业安全，并保持场地清洁。
5. 资质保证：乙方保证具备从事相关运输及处置的合法资质，在运输及处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环保、安全、交通等问题及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 四、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协议期满前一个月，如双方均无异议，本协议可自动续签。



附件 8-3

五、其他约定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贵港市贵顺农牧有限公司

负责人：苏国旺

日期：2026年1月1日



乙方：广西兴业丰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陈基梅

日期：2026年1月1日



## 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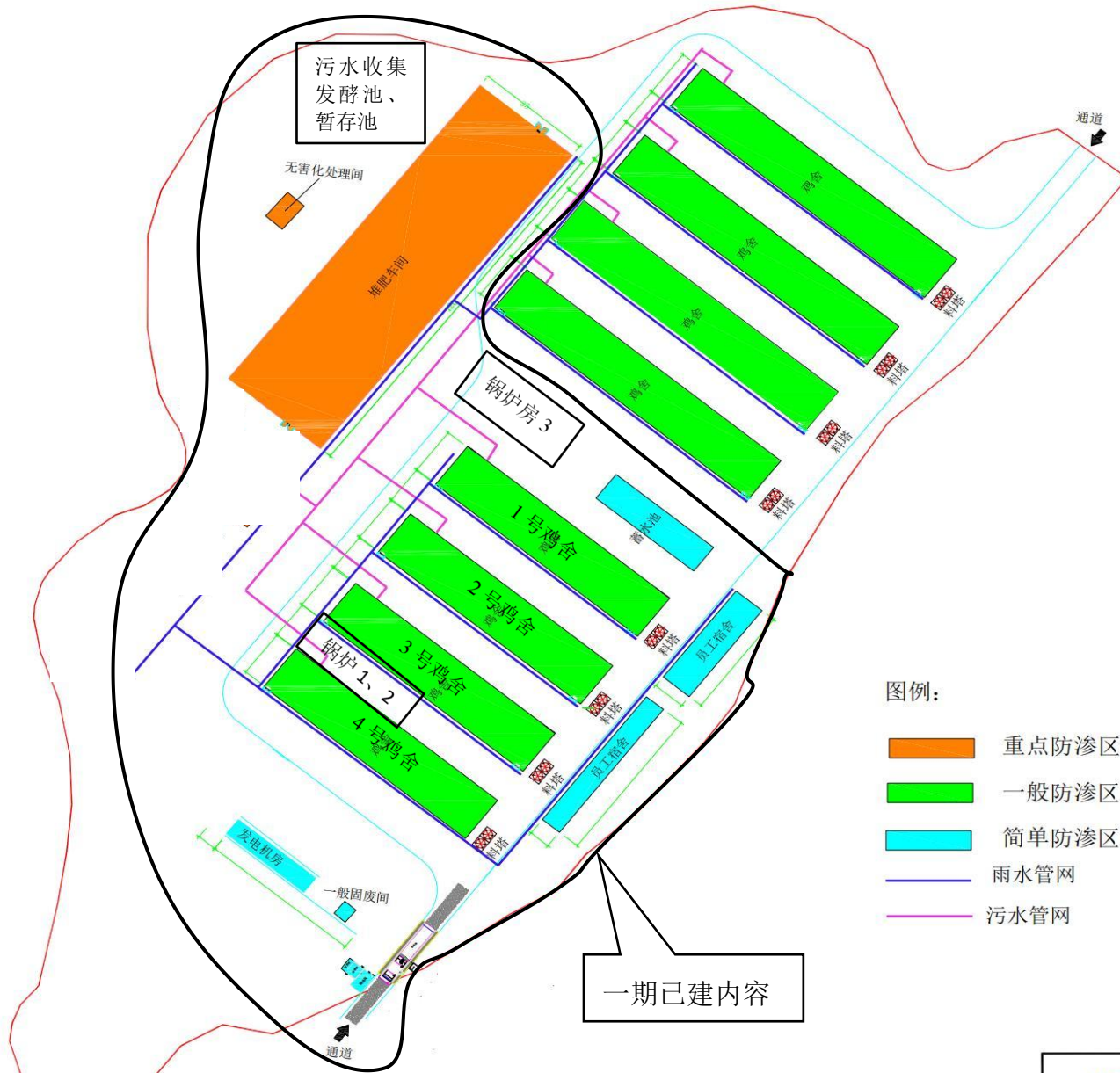
本公司《贵港市贵顺农牧有限公司桥圩年出栏 300 万羽肉鸡笼养项目（一期 4 栋鸡舍）》目前正在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因锅炉排气筒高度不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 2~<4t/h 锅炉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30m 的要求。根据锅炉废气监测结果，现期锅炉废气能达标排放，为使验收工作正常进行，我公司承诺验收结束后进行整改，将锅炉烟囱高度加高至符合环保要求。

贵港市贵顺农牧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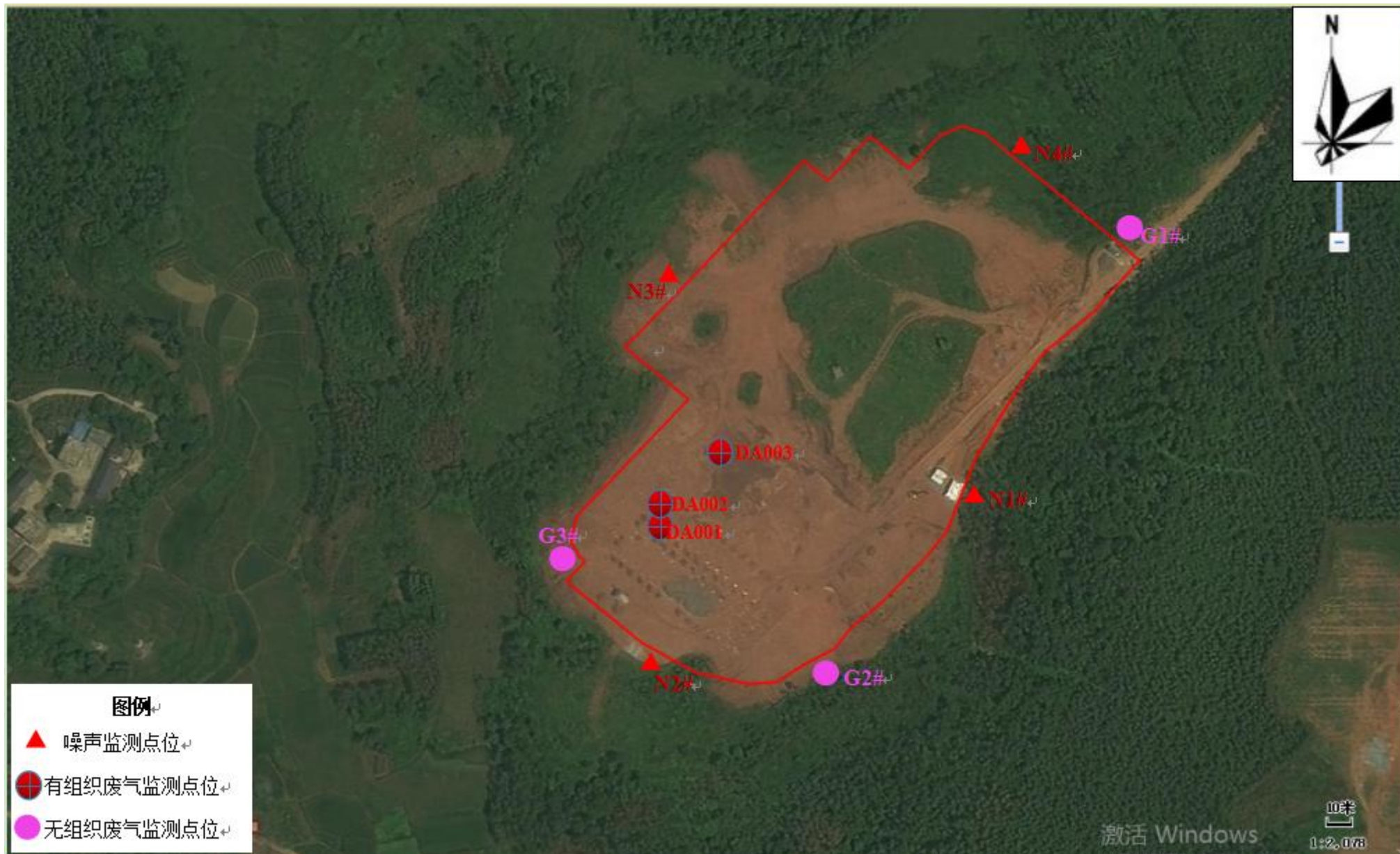


- 图例:
- 重点防渗区
  - 一般防渗区
  - 简单防渗区
  - 雨水管网
  - 污水管网

一期已建内容

附图2项目平面布置图、分区防渗图、雨污管网图

		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Big Herdsman		PROJECT	
图号	日期	300000010	图名	工程号	PROJECT NO.
设计			比例	图例	SCALE
审核			图号	日期	DATE
批准			图号	2-01	



附图 3 项目监测布点示意图